各國性別平等資訊

地區	**亞太地區**
國家	**吐瓦魯**
駐外館處	**駐吐瓦魯國大使館**
性別平等主流議題	**（一）駐在國參與 CEDAW 進程：** 吐國於 1999 年正式成為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締約國，並向聯合國遞交國家報告。
	（二）駐在國性別主流化議題之國際參與： 吐國除於 1999 年成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締約國以外，亦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CSW）及於 2012 年簽署「太平洋領袖性別平等宣言」（Pacific Leaders Gender Equality Declarartion）等。
	（三）駐在國政府性別平等政策及執行現況： 吐國性平政策目標為促使男女性均免於受暴力傷害、男女均享有同等經濟賦權、有同等參加決策及擔任領導角色的權力、不能有任何形式的性別歧視、政府不因性別不同有差別待遇。吐國「衛生、社會福利及性別事務部」為推動性平政策專責機構，亦與其他部會合辦推廣性平觀念活動，例如與教育部透過學校課程推廣性平教育等；針對家暴，受害者多為婦女，吐國政府自 2019 年 11 月於吐京成立臨時婦女庇護所 2 處，以協助收容家暴婦女。
	（四）婦女人身安全保障： 2020 年 12 月吐國首都富那富提市市長及外島領袖共同集會，於各外島成立婦女庇護所，以協助收容受家暴婦女，目前全國共有 10 所。

<table>
<tr><td>全年有關
性別主流化之
重要活動</td><td colspan="2">1. 每年 3 月舉辦「國際 38 婦女節」相關活動，宣揚女性地位均等、促進女性人權，並要求提高婦女社會地位。今年 3 月吐國政府於紐約第 67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舉行「數位時代下性平研討會（Gender Equality of the Digital）」。
2. 今年 9 月吐國政府於吐京舉辦「吐瓦魯領袖論壇（Tuvalu Shared Leadership Forum）」，邀請各島島主、婦女、兒童、非政府組織領袖、青年商討性別平權、防治家庭暴力等議題。
3. 每年 11 月舉辦「白絲帶」系列活動，以遊行、連署支持、演講等活動喚起社會對性別歧視及家庭暴力之重視，並呼籲提高婦女社會地位。今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0 日吐國將舉行「16 日性別平權行動（The 16-day of Activism）」，透過研討會、遊行、慶典等方式宣導性別平權及如何防治家庭暴力。</td></tr>
<tr><td rowspan="2">重要婦權團體</td><td colspan="2">1. 衛生、社會福利及性別事務部（Ministry of Health, Social Welfare and Gender Affairs）之性別事務部門
現任主管: Mr. Sokotia Kulene
sokotia.kulene@gmail.com</td></tr>
<tr><td colspan="2">2. 吐瓦魯全國婦女協會（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Tuvalu）
協調人: 蒲菈芳（Pulafagu Toafa）
Pula_toafa@yahoo.com.au</td></tr>
<tr><td rowspan="4">傑出女性政要及
婦權領袖</td><td>姓名</td><td>服務單位、政績/理念</td></tr>
<tr><td>蒲肯娜
Puakena Boreham</td><td>吐國反對派國會議員</td></tr>
<tr><td>翡立加
Filiga Tankiei</td><td>吐瓦魯婦女權益促進會
（Women for Change）
會長</td></tr>
<tr><td>蒲菈芳
Pulafagu Toafa</td><td>吐瓦魯全國婦女協會協調人
（其夫婿 Maatia Toafa 曾任吐國總理）</td></tr>
</table>

各國性別平等資訊

<table>
<tr><td>地區</td><td>亞太地區</td></tr>
<tr><td>國家</td><td>帛琉共和國</td></tr>
<tr><td>駐外館處</td><td>駐帛琉共和國大使館</td></tr>
<tr><td rowspan="3">性別平等
主流議題</td><td>（一）駐在國參與 CEDAW 進程：
帛琉於 2009 年簽署 CEDAW，向國際社會表示支持該公約之基本原則。另帛琉亦舉行數場 CEDAW 公開諮商會議，並將會議文件翻譯為帛琉文。</td></tr>
<tr><td>（二）駐在國性別主流化議題之國際參與：
帛琉積極出席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等婦女賦權相關國際會議。2017 年 8 月帛琉參加在馬紹爾群島舉行之密克羅尼西亞女性會議，討論推動性別平等之機會與挑戰及女性應如何在經濟、暴力、健康、氣候變遷及領導等議題上賦權。

2023 年 3 月，帛琉副總統席嫵杜（Uduch Sengebau Senior）以預錄影片方式出席我在紐約辦理之「科技女力臺灣之夜」專題演講；同月 7 月，席副總統赴盧安達出席第六屆婦女拯救保護會議（Women Deliver Conference, WD）。</td></tr>
<tr><td>（三）駐在國政府性別平等政策及執行現況：
帛琉政府目前由副總統兼任之司法部下轄之性平暨相關形式暴力局負責推動性平等事務，澳洲政府亦透過 Pacific Women Shaping Pacific Development（Pacific Women）計畫積極協助包含帛琉在內等 14 個太平洋島國推動性別平等。

帛琉雖尚未通過 CEDAW，惟因帛琉為母系社會國家，女性在傳統事務及社會間具有一定話語權及地位，性平教育納入基本教育學程，且取得高等教育學歷之女性高於男性，惟女性在科學、工程等領域明顯弱於男性。每年 9 月底辦理之帛琉婦女大會在 2023 年將邁入第 30 屆，為帛琉年度盛事。會中召集全國婦女就文化、教育、健康等各項面議題交換意見，會後並通過決議文，送請總統作為施政參考。</td></tr>
</table>

	（四）女性參政現況： 帛國於 2020 年 11 月全國大選中，選出史上第二位女性副總統席嫵杜，而帛琉參議院 13 名議員，其中 1 位為女性，眾議院 16 名議員中 1 位為女性。 以行政部門而言，副總統兼任司法部長，其餘 7 位部會首長雖皆為男性，惟各部會下轄之局長及科長等職務女性比例相當高，比例近半。帛琉檢察總長亦為女性。
	（五）女性政治意識培力： 帛琉總統惠恕仁（Surangel S. Whipps, Jr.）非常鼓勵帛琉青年及女性發聲，指示帛琉人力資源、文化、觀光暨發展部積極辦理各項訓練班及工作坊培養青年及女性政治參與，鼓勵帛琉青年對社會現象勇於發聲並做出改變。以帛琉 2022 年辦理之「我們的海洋大會」（Our Ocean Conference）為例，青年參與為會議非常重要一環；帛琉政府與我合作之臺灣小額援贈計畫，均以青年、女性、及弱勢族群為首要援助對象，惠總統認為唯有培養國內青年及女性等做出行動，方能推動社會及帛琉更進一步。
	（六）婦女職能發展訓練： 帛琉社區學院設有相關職業訓練課程，男女均可參加；我國亦提供帛琉低率貸款，鼓勵帛琉婦女及青年創業；另我與美國國務院合作於太平洋地區推出 BELUU 計畫，鼓勵太平洋地區青年及婦女推動新創產業，協助增加帛琉等太平洋等國婦女經濟能力。
	（七）婦女人身安全保障： 帛國已制訂家庭保護法及家長責任法案，婦女產假待制定中，並創設婦女組織，如帛琉婦女賦權中心（C-WEB）、帛琉傳統婦女組織 Mechesil Belau、婦女教育團體 Milad el Dil。 帛琉近年對增進性別主流化之認知非常積極。性別不僅針對婦女，亦包括男士，相關之訓練及研討會十分需要，以扭轉有關性別上之舊觀念。

全年有關 性別主流化之 重要活動	1. 傳統帛琉婦女全國大會 （Mechesil Belau Women Conference）
	2. 男士健康會議 （Men’s Health Conference）
	3. 國際婦女節 （International Women’s Day）
重要婦權團體	1. Mechesil Belau （帛琉傳統婦女組織） 2. Milad el Dil （婦女教育團體） 3. Palau Women Empowered （帛琉婦女賦權團體） 4. Ekei Women’s Club （Ekei 婦女俱樂部） 5. Ngara Klikm, Ngarchelong （葛隆州婦女協會） 6. Bngal a Klikm, Ngarchelong （葛隆州年輕及年長婦女協會） 7. Odesangel Dil, Peleliu （貝里琉州婦女協會） 8. Ngaramaiberel, Koror （科羅州年輕婦女協會） 9. Kerengab, Koror （科羅州十大高階婦女） 10. Ngaraiaml, Koror （科羅州婦女協會） 11. C-WEB（Center for Women Empowerment in Belau） （女性賦權中心）

	姓名	服務單位
傑出女性政要及婦權領袖	Uduch Sengebau Senior	副總統兼司法部長
	Gloria Salii	帛琉南女王
	Rukebai Kikuo Inabo	參議員
	Vicky Ngiratkakl-Kanai	眾議員
	Ilana Seid	帛琉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Ernestine Rengill	檢察總長 （最高法院內法官亦多數為女性）
	Huana Nestor	Hatohobei 州長
	IIolang Sisca Vogt	Ngeremlengui 州長
	Leilani Reklai	前 Aimeliik 州長、Island Times 總編輯
相關網路資源		
備註		

各國性別平等資訊

地區	亞太地區
國家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駐外館處	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
性別平等 主流議題	**（一）駐在國參與 CEDAW 進程：** 1. 2006 年 3 月批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2. 推動政府於立法、修法及制訂政策過程中，採納 CEDAW 及其他人權工具檢視任何不符合 CEDAW 之規範，期以落實 CEDAW。 3. 2011 年參考 CEDAW 公約內容制訂「家庭暴力防制及保護法」（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nd Protection Act 2011）。 4. 內政部成立「性別發展辦公室」（Gender in Development Office），以促進女性於國家發展所扮演角色，並於生活各層面強化「女性賦權」（Empowerment of Women），落實 CEDAW 主要計畫及消除對女性暴力等倡議。 5. 2018 年 3 月參加第 69 屆 CEDAW 委員會議（69th Session of the Committee of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6. 2019 年馬國國會通過性別平等法（Gender Equality Act, 2019），明文規定馬國政府公部門對推動性別平等之法律責任，並將 CEDAW 公約內容國內法化。

	（二）駐在國性別主流化議題之國際參與： 1. 簽署及批准「聯合國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 2. 簽署及批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3. 簽署及批准「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 4. 參與「聯合國第 4 屆世界婦女會議」(UN 4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及「北京宣言與行動綱要」(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for Action)，以及後續之「Beijing＋20」及「Bejing＋25」。 5. 執行「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 6. 參與「提高婦女地位與性別平等太平洋行動剛領修正案」(The Revised Pacific Platform for Ac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and Gender Equality)。 7. 參與「太平洋島國論壇領袖性別平等宣言」(The Pacific Islands Forum Leaders' Gender Equality Declaration)。 8. 參與聯合國「促進太平洋地區性別公平計劃」(Advancing Gender Justice in the Pacific Program)、「終止暴力侵害婦女計劃」(End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Program)、「婦女經濟賦權計畫」(Women's Economic Empowerment Program)、透過婦女賦權增進對氣候變遷及自然災害之社區應變計劃)(Increasing Community Resilience through Empowerment of Women to Address Climate Change and Natural Hazards Program)。 9. 2014 年參與「聯合國第 4 屆世界婦女會議」及「北京宣言與行動綱要」20 周年紀念。 10. 2015 年批准加入「身心障礙者權力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11. 2017 年 12 月海妮總統出席於巴黎舉行之「一個星球高峰會」（One Planet Summit），演說強調氣候變遷決策應重視太平洋婦女之角色。

12. 2018 年 3 月海妮總統（President Hilda C. Heine）出席聯合國「第 62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議」(62nd Session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代表「太平洋島國論壇」（Pacific Islands Forum）以「達成偏鄉婦女與女孩性別平等及賦權之挑戰與機會」（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in Achieving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Rural Women and Girls）為題發表演說，並主持「偏鄉婦女賦權：建立發展中小島國氣候變遷抗災力」（Empowering Rural Women: Building Resilience to Climate Change in the Small Islands Developing States）周邊會議（side event）及「性別平等與氣候變遷對話會議」（Dialogue of the Gender Equality and Climate Change）。

13. 馬國國會已批准加入「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經濟社會文化權力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e Rights）及「公民權力及政治權力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馬國外交部並已將加入文書提交聯合國秘書長。

14. 2019 年 3 月馬國正式簽署及批准「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公約」（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Convention 182）。

15. 2019 年 10 月馬國當選聯合國人權理事會（UNHRC）成員國。

（三）駐在國政府性別平等政策及執行現況：

政府政策：

1. **憲法第 2 條「權利法案（ Bill of Rights ）」第 12 項第 2 款：**

   任何人不因**性別**、種族、膚色、語言、宗教、政治或政見、國籍或出身、出生地、家庭地位或血統而遭歧視

2. **2015 年至 2017 年國家策略計畫（ National Strategic Plan 2015-2017）：**

   馬國國家性別政策旨在促進性別平等，保障婦女在良好環境中享有人權，並將透過法律、政策、程序與實踐之發展予以完成，以確保將性別議題主流化納入所有領域之政府計畫與服務，此政策為包含國會及地方政府之全體政府之職責。

3. **2018 年至 2021 年國家性別主流化政策（National Gender Mainstreaming Policy of the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2018-2021）：**

   - 強化政府落實性別平等計畫與服務之能力
   - 確保家庭幸福
   - 消除性別暴力及保護與照顧倖存者
   - 創造經濟發展公平參與及衡平利益之有利環境
   - 兩性公平參與決策

執行現況：

1. 1991 年成立「婦女政策發展工作小組（Women's Policy Development Task Force）」，針對推動女性融入國家社會經濟發展擬訂「1996 年至 2001 年國家婦女政策（National Women's Policy 1996-2001）」，並發展成為「1996 年至 2001 年婦女行動綱領（Women's Plan of Action 1996-2001）」。

2. 修訂「1992 年教育法案（The Education Act 1992）」，明訂 4 至 18 歲孩童接受義務教育，父母、監護人及保護人應負確保孩童入學責任。

3. 修訂「1966 年不動產及個人財產法案（The Real and Personal Property Act 1966）」，賦予女性與男性同等財產擁有權。

4. 修訂「1988 年出生、死亡及婚姻法案（The Births, Deaths and Marriages Act 1988）」，女性適婚年齡自 16 歲提高至 18 歲與男性相同。
5. 修訂「2004 年兒童虐待與忽視法案（The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Act 2004）」，增列有關兒童遭性侵害條文。
6. 內政部年度預算「性別發展」項目自 1998 年 3%提高至 2014 年 4%。
7. 2011 年制訂「家庭暴力防制及保護法」（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nd Protection Act）。
8. 2012 年內政部成立「家庭暴力防制及保護工作小組（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nd Protection Task Force）」。
9. 2011 年制訂刑事法典，廢除婚內強姦免起訴。
10. 2013 年 3 月總統簽署公告（Proclamation）支持及促進馬國婦女權益。
11. 2013 制訂「公立學校法案」（Public School System Act）。
12. 2015 年制訂「人權委員會法案」（Human Rights Committee Act）。
13. 2015 年制訂「身心障者權力法案」（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14. 2015 年制訂「兒童權利保護法案」（Child Rights Protection Act）。
15. 2016 年制訂「青年服務團法案」（Youth Service Corps Act）。
16. 2016 年制訂「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法案」（Birth, Death and Marriage Registration Act）。
17. 2017 年制訂「禁止人口販運法案」（Prohibition of Trafficking in Persons Act）。
18. 2018 年制訂「家庭暴力防制及保護法修正案」（Domestic Prevention and Protection （Amendment） Act, 2018）。
19. 2019 年馬國國會通過「性別平等法案」（Gender Equality Act, 2019）。

	（四）女性參政現況： 1. 馬國係母系社會，傳統上女性擁有土地權利繼承決定權，惟女性通常將土地權利繼承決定權委由其兄或弟為之，並指定其兄或弟代表家族擔任大酋長，致使女性決策參與權遭限制與弱化。現今馬國女性服公職人數雖有增加趨勢，惟位居要津者仍多為男性。 2. 2015 年以前馬國國會（Nitijela）33 席參議員，僅 4 屆曾各有 1 席女性參議員：Evelyn Konou （1993 年至 1997 年）、Abacca Anjain-Maddison（2003 年至 2007 年）、Amenta Matthew（2008 年至 2011 年）及 Hilda C. Heine（2012 年至 2015 年）。 3. 2015 年 11 月國會及地方政府選舉，98 位參議員候選人有 5 位女性，其中 Hilda C. Heine、Amenta Matthew 及 Daisy Alik-Momotaro 當選參議員。24 個地方政府有 Veronica Wase（Likiep 環礁）、Ione Lutip Heine deBrum （Ebon 環礁）及 Rufina Jack（Ailuk 環礁）3 位女性參選人獲選為市長。 4. 2016 年 1 月馬國總統改選，Hilda C. Heine 獲選為首位女性總統，Amenta Matthew 獲任命為內政部長。 5. 2019 年 11 月國會及地方政府選舉，105 位參議員候選人有 17 位女性，其中 Hilda C. Heine 及 Kitlang Kabua 當選參議員。24 個地方政府市長候選人中僅有 Marie Davis Milne（Ebon 環礁）1 位女性參選人當選。 6. 2020 年 1 月新任馬國總統 David Kabua 任命 Kitlang Kabua 為教育部長。馬國經歷數次內閣改組，K 教育部長嗣又轉任外貿部長，目前則擔任馬國內政部長，自入閣以來均為馬國唯一女性閣員。
	（五）女性政治意識培力： 馬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擬經由進行公民教育、鼓勵政治領袖支持女性候選人、發展女性領導及溝通技巧、建立媒體宣傳女性領袖正面形象能力、討論及採取暫時特別措施（Temporary special measures）、推動更多女性參與公私部門之決策及擔任要職等方式，支持兩性公平參與決策。

	（六）性別主流化調查： 1. **馬國統計局（RMI Statistic Department）2007 年統計報告：** 58％男性及 56％女性普遍接受對女性暴力係男女關係之一部份，36%女性曾遭受肢體暴力或性侵。對女性暴力主要有配偶暴力（Spousal Violence）、懷孕期間肢體暴力及性暴力，造成對女性暴力原因：忽視孩童（51％）、夫妻爭吵（44％）、私自外出（42％）及拒絕性行為（23％）。 2. 2011 年馬國進行 10 年一次之「全國人口調查」（The RMI 2011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2012 年馬國文化暨內政部進行「家庭健康與安全研究」（2012 Family Health and Safety Study）及「南太平洋委員會社會發展計畫」（SPC Social Development Program），調查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婦女就業、教育、健康及性別暴力等資料。 3. **2013 年至 2014 年家庭健康與安全研究（The Family Health and Safety 2013-2014）：** 48％女性曾遭伴侶肢體暴力，21％女性至少曾遭 1 次性侵害。 4. **亞洲開發銀行 2020 性別平等報告（Marshall Islands Gender Equality Overview）：** 馬國全國人口約計 5,3000 人，其中 52%居住於首都馬久羅市，22%居住於人口第二稠密之瓜佳蓮事，男性人口占 51.2%，女性人口占 48.8%，男性平均壽命為 71.3 歲，女性則為 72.5 歲，另馬國生育率近年有逐年下降趨勢，每位婦女平均生育 4.1 個幼兒，此外，未成年少女懷孕係性別議題關注焦點。 中等學校以上女性入學率略高，惟男性畢業比率則略高於女性。男性就業率為 51%，女性就業率為 28%，距離性別經濟與就業平等仍有相當差距。 （註：該報告係依據前揭馬國 2011 年全國人口調查等資料撰擬，2021 年人口調查尚籌劃中） 5. **2020 國家發展進程（Agenda 2020）：**

	2016 年馬國政府發布「2020 國家發展進程」，將基於人權加強針對兒童照護及婦女發展等社會協助列為國家發展 10 大挑戰之一。
	（七）婦女職能發展訓練： 1. 馬國勞動人力約 41%受僱於私人公司，約 31%受僱於政府部門。私人公司婦女就業機會有限，且極少擔任管理職位。 2. 依據 2015 年文化暨內政部統計，馬國任職私部門之婦女約 1,350 人，任職公部門之婦女約 950 人（33%），而任職私部門之男性約 2,650 人，任職公部門之男性為 1,500 人。 3. 馬國國會於 2019 年性別平等法案中制訂包含職場歧視、同工同酬、幼兒照顧、產假、落實女性聘僱，鼓勵國營及私人企業擴大雇用女性機會，領導職位公平晉升女性，消除對女性參與經濟發展之性別歧視及職場性騷擾，支持平衡兩性分擔家庭與工作責任之職場政策，及加強女性職場權益意識等法源。
	（八）婦女人身安全保障： 1. 依據 2003 年馬國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調查報告，每 10 名女性即有 3 名自 15 歲起遭遇肢體暴力，其中 72%遭配偶或伴侶施暴，21%遭前配偶或前伴侶施暴。 2. 馬國家庭暴力牽涉傳統觀念、文化習慣、缺乏制度化援助及提供臨時安置與庇護處所等因素。馬國司法單位及民間女權組織持續推動提供婦女法律協助及有效補救措施，加強性別暴力受害者循求司法正義。 3. 馬國於 2011 年制訂「家庭暴力防治及保護法案」（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nd Protection Act,2011）以強化婦女人身安全保障，該法案於 2018 年修訂。另，國會於 2019 年立法通過「性別平等法案」（Gender Equality Act, 2019），相關條文強化婦女人身安全保障。 4. 馬國雖受國際趨勢影響，致力將與婦女保障相關之國際規章內國法化，惟整體而言，一般民眾對於婦女賦權及性別平權之觀念仍有待加強。依據「世界銀行集團」（World Bank Group）2022 年出版之「婦女、商業及法律」（Women, Business and the Law 2022）

	報告，馬國推廣婦女賦權及性別平權之改革進度在疫情期間有所停滯，迄今對於婦女在職場受到性騷擾、有薪產假及育嬰假、財產所有權等方面之法律面改革，均仍有改善空間。
全年有關性別主流化之重要活動	1. **國際婦女節活動** **（International Women's Day）** 每年 3 月 8 日，反性別暴力系列講習、會議等相關活動。
	2. 性別及人權議題能力建構會議 **（Gender and Human Rights Capacity Building Training）** 每年 2、3、4 月，由馬國國家防災委員會（NDC）與馬國性別辦公室（Gender Office）共同主辦，內容結合人權與氣候變遷議題。
重要婦權團體	1. **人權委員會**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由政府內閣秘書長及各部會常務次長組成，監督政府政策執行、確保政府達成馬國性別主流化政策政策目標之適當資源配置。
	2. **性別發展辦公室** **（Gender in Development Office）** 內政部所設推動性別平等主要單位，具諮詢與協調功能，提供各級政府單位性別平等相關通報、勸導與技術支援，確保妥善解決性別不平等及女性人權議題，並協助監督、界定及通報有關性別平等於國家、區域及國際層級所存在落差。

<table>
<tr><td></td><td colspan="2">3. 馬國婦女聯合會
（Women United Together Marshall Islands, WUTMI）
1987 年成立之馬國最重要女性平權及兒童福利非政府組織，與內政部密切合作，致力推動性別平等與女性賦權、提昇女性社經與政治地位、爭取女性教育、工作與醫療待遇、消除家庭暴力、教育改革及兒童福利等。
WUTMI 積極與區域及國際間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合作，推進馬國政府履行 CEDAW 相關倡議，成功推動馬國政府依據 CEDAW 制訂「家庭暴力防制及保護法」。
WUTMI 於馬國各環礁及外島均設有分支單位，具有極強之社區推廣及社區能力建構工作網絡。</td></tr>
<tr><td rowspan="3">傑出女性政要及婦權領袖</td><td>姓名</td><td>服務單位、政績/理念</td></tr>
<tr><td>Hilda C. Heine
 </td><td>● 第一位馬國女性總統及密克羅尼西亞地區國家女性元首（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現任馬國參議員。
● 馬國首位獲得博士學位者，曾任教育部長及馬紹爾學院院長等職，積極推動教育改革與性別平等，為馬國及太平洋地區婦女樹立女性領袖典範。
● 馬紹爾群島婦女聯合會（WUTMI）主要創始者之一，推動馬國性別平等及女性賦權等議題。</td></tr>
<tr><td>Kitlang Kabua
 </td><td>● 馬國 2019 年 11 月大選中首度參選並當選參議員，2020 年 1 月獲選入閣擔任教育部長。馬國經歷數次內閣改組，K 部長嗣又轉任外貿部長，目前則擔任馬國內政部長。K 部長自入閣迄今，均為馬國唯一女性閣員。
● 結合學校教育與女性賦權議題，領導馬國教育部執行並規劃馬國性別主流化政策。</td></tr>
</table>

	Marie Davis Milne 	● 於馬國 2019 年 11 月大選當選馬國 Ebon 環礁市長，為目前馬國 24 個環礁中市政府中唯一女性市長。 ● 熱心市政並於武漢肺炎疫情期間高度關注馬國國境管制議題，活躍於馬國地方政壇。
	Daisy Alik-Momotaro 	● 前任參議員，曾任內政部次長（2012 年至 2015 年）。 ● 2015 年投入參議員選舉即當選，2016 年 1 月獲當時總統 Casten N. Nemra 任命為內政部長，嗣內閣改組卸任內政部長職務，惟於 2019 年 11 月大選中落敗。 ● 活躍於馬國政府及民間活動，積極推動提昇馬國女性政治與經濟地位，馬國婦女聯合會創始者之一，現任執行長（Executive Director, WUTMI）。
	Kathryn Relang 	● 前任馬國婦女聯合會執行長，現為太平洋共同體（the Pacific Community, SPC）駐馬專員。 ● 活躍於馬國、區域及國際間之政府單位及非政府組織性別平等及女性賦權活動，並積極推動馬國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女性暴力及兒童安全與福利等議題。 ● 成功推動促成馬國政府於 2011 年制訂「家庭暴力防制及保護法」。

相關網路資源	● **Asian Development Bank** https://www.adb.org/publications/marshall-islands-gender-equality-overview ● **Women United Together in the Mathshall Islands, WUTMI** https://www.wutmi.com/ ●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https://www.ohchr.org/EN/countries/AsiaRegion/Pages/MHIndex.aspx ● **The Pacific Community, SPC** https://www.spc.int/DigitalLibrary/Doc/HDP/Gender/RMI_National_Gender_Mainstreaming_Policy.pdf
備註	

各國性別平等資訊

<table>
<tr><td>地區</td><td>亞太地區</td></tr>
<tr><td>國家</td><td>諾魯共和國</td></tr>
<tr><td>駐外館處</td><td>駐諾魯共和國大使館</td></tr>
<tr><td rowspan="6">性別平等
主流議題</td><td>（一）駐在國參與 CEDAW 進程：
諾魯國會於 2011 年批准加入 CEDAW。</td></tr>
<tr><td>（二）駐在國性別主流化議題之國際參與：
● 每年 3 月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會議。
● 透過澳洲協助成立的「太平洋女性（Pacific Women）」論壇與其他太平洋國家交流經驗。</td></tr>
<tr><td>（三）駐在國政府性別平等政策及執行現況：
目前皆透過 Pacific Women 及澳洲外貿部宣傳性別平等理念。</td></tr>
<tr><td>（四）女性參政現況：
19 名國會議員中有 2 位女性議員，其中含 1 位女性閣員。</td></tr>
<tr><td>（五）女性政治意識培力：
公部門中基層人員多為女性，亦有多位女性次長，部長則多由男性擔任。</td></tr>
<tr><td>（六）性別主流化調查：
諾魯傳統為母系社會，多數女性認為實際在家掌權者為女性，家中男性會為自己發聲，爰在公私領域皆不需過於突出，傾向位居幕後，讓男性位居幕前。</td></tr>
</table>

	（七）婦女職能發展訓練： 諾魯於 2019 年 5 月舉行首次女性高峰會（Nauru National Women's Summit, 2019），通過「Tomano 宣言（Tomano Declaration）」，其中一項內容包括持續支持女性經濟賦權，爰諾魯婦女部於婦孺安全庇護所（Safe House）定期舉行如縫紉課、手工藝課程等協助女性習得技能。
	（八）婦女人身安全保障： ● 每年 3 月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會議。 ● 諾魯警察總署現配置有防家暴部隊（Domestic Violence Unit, DVU），且與政府婦女部門合作設有熱線 248，諾國女性若承受不公對待，皆可撥打該熱線電話請求協助。
全年有關性別主流化之重要活動	1. 每年國際婦女節舉辦健走活動及婦孺安全庇護所慶祝活動。
	2. 諾魯婦女部定期與各社區開會，並透過每月電子報之發送，宣揚性別主流化、女性經濟賦權等觀念。
重要婦權團體	**諾魯婦女暨社會發展事務部** The Department of Women's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ffairs
	民間專業性平組織 **Unique-Lee 防阻暴力基金會** （Unique-Lee Violence Prevention Foundation） 電話：（674）556-4616；（674）556-2213 sharanifinch@gmail.com（聯繫人：Ms.Sharani Finch） ulvpf@instagram.com uniqueleevpf@facebook.com

<table>
<tr><td rowspan="3">傑出女性政要及婦權領袖</td><td>姓名</td><td>服務單位、政績/理念</td></tr>
<tr><td>HON. Isabella Dageago</td><td>諾魯內政部副部長兼國會議員</td></tr>
<tr><td>Ms. Joy Hienes</td><td>諾魯婦女暨社會發展事務部次長</td></tr>
<tr><td rowspan="3">相關網路資源</td><td colspan="2">諾魯婦女部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Womens-Affairs-Department-NAURU-434185996696122/</td></tr>
<tr><td colspan="2">Pacific Women 論壇：
https://pacificwomen.org/</td></tr>
<tr><td colspan="2">諾魯聯合國國家人權報告：
https://www.upr-info.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nauru/session_37_-_january_2021/a_hrc_wg6_37_nru_1_av_nauru_e_revised.pdf</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各國性別平等資訊

<table>
<tr><td>地區</td><td>亞太地區</td></tr>
<tr><td>國家</td><td>日本</td></tr>
<tr><td>駐外館處</td><td>駐日本代表處</td></tr>
<tr><td rowspan="2">性別平等
主流議題</td><td>

（一）駐在國參與 CEDAW 進程：

1. 日本自 1985 年 6 月正式成為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UN CEDAW）締約國，CEDAW 委員會迄今已就日本政府報告書進行 8 次審查，2021 年提交第 9 次報告，目前正在等候第 9 次審查通過。日本亦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委員會」委員國之一，另日本外務省網站亦刊載該國對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實施狀況報告等文件。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josi/index.html

2. CEDAW 委員會共有 23 位委員，其中日本籍律師林陽子（謹按：林律師目前亦擔任我駐日本代表處法律顧問）曾於 2015 年 2 月起擔任該委員會委員長二年，審查各締約國所提交之實施狀況報告。2019 年日本亞細亞大學教授秋月弘子當選該會委員，2022 年當選連任，任期至 2026 年。

</td></tr>
<tr><td>

（二）駐在國性別主流化議題之國際參與：

1. 日本依據上述公約第 18 條規定，至今已向 CEDAW 監督委員會提交 8 次報告，最近一次報告係於 2014 年 9 月向聯合國提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實施狀況第 7、8 次報告」，並於 2016 年 2 月獲委員會審議，內容說明日方在消除女性歧視及實現「男女共同參劃 （即兩性平等，英文：Gender Equality）社會」之努力。

</td></tr>
</table>

2. 歐洲委員會（Council of Europe，CE）下設「男女平等營運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 for Equality between Women and Men；CDEG）」，日本自 2001 年 11 月起取得該委員會觀察員身分，並參與相關活動。

3. 2001 年 12 月第 10 屆「日本與 EU 峰會」通過「日本與歐盟合作之行動計畫」，其中，將「男女共同參劃」納入「地球規模問題及社會課題挑戰」具體措施之一。

4. 2005 年日本政府發表「initiative on Gender and Development（GAD）」。

   http://www.un.emb-japan.go.jp/pressreleases/050304.htm

5. 2009 年與瑞典「統合融和、男女共同參劃」主管部長 Nyamko Ana Sabuni 在東京舉辦「男女共同參劃」研討會。

6. 2013 年 9 月安倍前首相在第 68 屆聯合國大會演講時表示，為實現女性活躍及社會參與等，今後 3 年內將投入 30 億美元之「政府開發援助（ODA）」，並於 2014 年 4 月在外務省總合外交政策局設置女性參畫推進室，為實現女性活躍執行推動相關國際合作項目。

   嗣安倍前首相亦於第 69 次聯合國總會中聲稱，已耗資三年 30 億美元著重支援女性地位提升，並對以促進兩性平等、培力為主之 UN Women 出資以往的五倍援助金及開設 UN Women 之東京辦事處等。

7. 防衛省自衛隊派遣女性自衛官赴國際和平合作活動現場。並於 2014 年 12 月起派遣一名女性自衛官駐 NATO 本部，於 NATO 負責女性和平安全辦公室參與 NATO 所實施之各式活動，並提供建言。

8. 日本為實現女性活躍，於 2014 年起每年舉辦「女性世界論壇」（World Assembly for Women!, WAW!）邀請各國女性領導人及工作官員與會，第 6 屆 WAW!會議原擬於 2020 年 4 月舉行，並首次邀請從事性平運動之男性政治領袖等，然因新冠疫情延期迄今尚未舉辦。

9. 前首相菅義偉於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任新首相並進行組閣，並多次指定外務副大臣宇都隆史參議員出席聯合國婦女署（UN Women）及由越南主辦之婦女 WPS 國際會議等，說明日本女性發展現況及政府相關政策等。

10. 現任首相岸田文雄於 2021 年 10 月 4 日就任組閣，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11 日派遣外務大臣政務官高木啓出席比利時召開之「聯合國女性機關領袖圓桌會議」（UN Women Top Funding Partner Roundtable），為該會議少數男性出席者。

    6 月 24 日至 25 日派遣內閣府女性活躍主管大臣（男女共同參劃）小倉將信出席本國舉行之「G7 栃木縣日光男女共同參畫・女性活躍主管部長會議」，為該會議之唯一男性出席者。

（三）駐在國政府性別平等政策、立法及執行現況：

1. 1994 年依日本內閣決議，在內閣設置「男女共同參劃社會」本部，由內閣総理大臣擔任本部長，內閣官房長官及「內閣府特命主管大臣」（主管男女共同參劃，部長級）」為副本部長。其他閣員為本部成員，並設「男女共同參劃擔當官」，為與相關行政機關取得機動合作，設立「男女共同參劃擔當官會議」。另為加強與各界及 NPO、NGO 取得合作，特召開「男女共同參劃推進合作會議」等，以進行資訊及意見交換。

2. 1999 年 6 月公布「男女共同參劃社會基本法」，旨在基於尊重人權，並為實現因應社會經濟情勢變化之富庶活力社會，確立「男女共同參劃」社會之基本理念，並就國家、地方公共團體及國民之責任義務規範相關基本政策，以利建構「男女共同參劃」社會。

3. 2000 年 12 月內閣依上法通過「男女共同參劃社會基本計畫」，此後每五年更新計畫，每年評估計畫執行情形並發表「性別平等白皮書」報告日本性平意識現況。目前執行的五年計畫為 2020 年制定之「第 5 次男女共同參劃基本計畫～邁向所有女性發揮才能的令和社會～」。

4. 2001 年內閣府亦依上法設置「男女共同參劃局」及「男女共同參劃會議」，後者由內閣官房長官擔任議長及男女共同參劃主管大臣。

5. 2003 年日本內閣府男女共同參劃局提出「2020 年 30%」計畫（並於 2010 年通過內閣決議），設定於 2020 年將女性國會議員人數、國家公務人員課長級以上、專業人士、高中以上之教師、都道府縣議員及市區町村審議會委員分別達到 30%之目標。

6. 2013 年 5 月公布「自男女共同參劃觀點推動防災及重建之指針」，同年 2 月起召開「青年、女性活躍推進論壇」，5 月彙整「推進日本青年、女性活躍之建言書」。

7. 前首相安倍晉三注重男女平等，建構「女性活躍之社會」為其政權最重要課題之一，菅首相上任後主要將重點放在抗疫上，惟渠表示將繼承安倍路線，在新冠疫情期間亦特別指示國務大臣（負責少子化)之坂本哲志眾議員強化處理因疫情造成女性自殺人數增加之社會議題。

8. 2015 年 8 月日本國會通過「關於推動女性職業生活活躍之法律（女性活躍推進法)」，並於 2016 年 4 月 1 日正式施行。凡是受僱員工超過 301 人以上之企業均有義務（1）掌握企業內部女性同仁之工作情形及進行課題分析、(2）提出行動計畫、及（3）公布相關情報。

   http://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0000091025.html

9. 2016 年 5 月在日本舉辦伊勢志摩七大工業國高峰會（G7)，並於會中主導通過「促進女性能力成長之 G7 行動指南」之相關附件。

10. 2020 年制定「第 5 次男女共同參劃基本計畫～邁向所有女性發揮才能的令和社會～」之五年計畫，盼於 2035 年前促進參眾議員候選人之女性比例達 35%，商界管理職之之女性比例達 12%至 30%等。

11. 2023 年 6 月發表「性別平等白皮書」顯示，越年輕世代的 33%女性盼減少家事與育兒時間，34%男性盼減少工時並增加家事與育兒時間。近年各世代之兩性皆認為女性婚後應繼續工作。該報告未顯示兩性於政界及商界的參與比率。

12. 2023 年世界經濟論壇（WEF）「全球性別差距年度報告」顯示，日本的性別平等指數在「教育」及「健康」方面領先世界，「經濟」方面與世界平均值相當，「政治」方面則低於世界平均值。

（四）女性參政現況：

1. **女性參政相關法規：**

為提升並改善女性參政情形，日本國會於 2018 年 5 月成立「政治分野之男女共同參與推進法」，此係繼日本戰後正式立法承認女性參政權，首次為增加女性議員人數而成立之正式法律。

2. **女性擔任公務員情形：**

依據日本內閣府男女共同參畫局之男女共同參畫白書，統計數據如下：

（1） 2020 年國家公務人員裡，女性佔高級管理職 4.2%，中級管理職 5.3%，地方議會中有 3.8%之市區議員及 30.2%之町村議會未有女性議員代表。

（2） 2023 年國家公務人員裡，女性佔高級管理職 4.2%，中級管理職 4.9%，其他職務 20.4%。

3. **女性參與內閣情形：**

（1） 前首相菅義偉於 2020 年 9 月 16 日籌組內閣，21 位大臣（部長）中延攬 2 位女性（法務大臣上川陽子眾議員及奧運大臣橋本聖子參議員<該職嗣由丸川珠代參議員接任>），另有 3 位女性副大臣及 3 位女性大臣政務官，展現菅首相亦承襲安倍前首相拔擢女性閣員之政策。

（2） 現任首相岸田文雄於 2021 年 10 月 4 日就任並組成第一次岸田內閣，女性閣員有三位，較前內閣增加一位。同年 11 月 10 日及 2022 年 8 月 10 日分別組成第二次岸田內閣及第二次岸田改造內閣，女性閣員皆恢復為二位，目前為文部科學大臣永岡桂子及特命主管大臣高市早苗。

4. **日本女性參與國會情形：**

（1） 前首相安倍晉三標榜重視女性參政權，日本女性擔任國會議員參與國政隨選舉制度變遷及比例逐漸增加，惟在國際社會中仍屬偏低狀態，在世界 193 個國家中排名第 165 名、在 G20 會員國中敬陪末座。日本女性國會議員比例如下：

A. 眾議院：465 人當中，女性占 46 人，占 9.9%。
B. 參議院：242 人當中，女性占 50 人，占 20.7%。

（2） 2023 年 7 月內閣府公布相關統計數據如下，合計比率於世界 186 國中排名第 139 名：

A. 眾議院：464 位議員當中，女性占 48 位，占 10.3%。
B. 參議院：248 位議員當中，女性占 66 位，占 26.6%。
C. 參眾院合計：總計 712 位議員，女性占 114 位，占 16%。

5. **日本女性參與地方自治情形：**

（1） 全國都道府縣之女性地方首長情形如下：

A. 迄 2023 年累計有 7 位女性知事，包含大阪府太田房江（任期 2000 年至 2008 年）、熊本県潮谷義子（任期 2000 年至 2008 年）、千葉県堂本暁子（任期 2001 年至 2009 年）、北海道高橋はるみ（任期 2003 年至 2019 年）、滋賀県嘉田由紀子（任期 2006 年至 2014 年）、山形県吉村美栄子（任期 2009 年至 2025 年）、東京都小池百合子（任期 2016 年至 2024 年）。

B. 2023 年仍有 2 位女性知事在職，包含東京都小池百合子知事（2016 年 7 月當選，2024 年任期屆滿）及山形縣吉村美榮子知事（2009 年當選，2025 年任期屆滿）。

C. 迄 2023 年累計有 62 位女性市長，2023 年仍有 33 位女性市長在職，包含埼玉縣和千葉縣各 4 位、東京都 3 位、栃木縣和德島縣各 2 位、宮城縣、山形縣、茨城縣等各縣各 1 位等。

（2） 日本女性參與地方議會：

A. 2019 年 4 月舉行「第 19 屆統一地方選舉」，其中 41 個道府縣議會進行改選，選舉結果女性議員比例係史上最高達到 10.4%，當選議員人數 2277 人中女性議員達到 237 人。其中女性地方議員比例最高者為京都府（21.7%），其次為神奈川縣（18.1%），兵庫縣及埼玉縣排名第三（15.1%），各地方縣議會均有女性當選者（最少者為山梨縣 1 位、福井、香川、高知、佐賀、熊本及大分等 6 縣均各僅 2 位）。

B. 2023 年 4 月舉行「第 20 屆統一地方選舉」，女性候選人 489 人及當選人 303 人，較上屆再創史上新高。

（A） 都道府縣議會：2570 位議員當中，女性占 303 位，占 11.8%。

（B） 市區村町議會：29155 位議員當中，女性占 4636 位，占 15.9%。

（C） 以上合計：總計 31725 位議員，女性占 4939 位，占 15.6%。

6. 2018 年聯合國統計資料顯示，日本女性參政為 9.3%，於 193 國中排名第 157 位。

7. 2006 年起迄今（2023）年，世界經濟論壇（WEF）「全球性別差距年度報告」（Gender Gap Index, GGI）顯示，日本性平指數從世界 146 國排名第 80 位緩慢遷移至第 120 位後，約屬世界中後段。

	2023 年獲排名第 125 名，其中女性商界擔任管理職之比率排名世界第 123 名，於政界擔任國會議員及閣僚之比率排名世界第 138 名。
	（五）女性政治意識培力： 1. 為實現「男女共同參劃」社會，日本在 2001 年新設「男女共同參劃主管大臣」一職，並於同年在內閣府設置「男女共同參劃局」，定期召開「男女共同參劃推進本部會議」。 2. 北海道廳 2001 年設立「北海道男女平等參與審議會」，促使各界廣泛的觀點及專家意見反映在道廳政策上，北海道知事提供諮詢意見，作為推動男女平等參與相關重要事項之調查與審議之參考。 3. 日本內閣府男女共同參劃局於 2003 年提出「2020 年 30%」計畫（並於 2010 年通過內閣決議），設定於 2020 年將女性國會議員人數、國家公務人員課長級以上、專業人士、高中以上之教師、都道府縣議員及市區町村審議會委員分別達到 30%之目標。 4. 日本內閣府於 2012 年 6 月在「男女共同參畫推進連攜會議」決議成立「促進女性參與國際活動工作小組」（国際的に連携した女性のエンパワーメント促進チーム）」，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http://www.gender.go.jp/kaigi/renkei/team/WEPs/weps.html 5. 2018 年超黨派議員聯盟立法施行「政治分野の男女共同参画推進法」，盼促進中央及地方選舉之兩性參選人數均等，被稱為推動兩性比例制的第一步。目前由各黨自主調配候選人性別比例，該聯盟盼續於國會推動該法修訂為各黨需義務配合性別比例。 6. 2019 年，日本自民黨女性議員稻田朋美等約 10 人組成「女性議員飛躍の会」，致力提昇女性參與自民黨與中央政策，並對未婚單親未納入優惠稅制及離婚不支付養育費等問題提出對策。

7. 2020 年日本財團法人針對 10,000 名年齡在 18 至 69 歲之間的女性政治意識調查，超過 60%的受訪者認為日本需要更多的女性政治家。

8. 2023 年日本內閣府男女共同參劃局於「女性活躍・男女共同参画の現状と課題」報告宣示，將要求各政黨應自主設定女性候選人比例、改善推派候選人方式、議會應運用數位技術、促進遠端工作方式等。

（六）性別主流化調查：

日本內閣府男女共同參與局每年編訂「男女共同參與白皮書」，該白皮書針對男女參與社會情形進行相關調查研究，並將結果公布在該局網站。

1. 2019 年 11 月公布之「男女共同參畫社會之民調」顯示：

認為家庭方面中男性享有優渥待遇者為 44.9%、兩性平等者為 45.5%、女性享有優渥待遇者為 7.2%；

認為職場上男性享有優渥待遇者為 53.5%、兩性平等者為 30.7%、女性享有優渥待遇者為 5%；

認為政治上男性享有優渥待遇者為 79%、兩性平等者為 14.4%、女性享有優渥待遇者為 1.2%；

認為法律制度上男性享有優渥待遇者為 46.9%、兩性平等者為 39.7%、女性享有優渥待遇者為 4.4%；

認為社會整體而言，男性享有優渥待遇者為 74.1%、兩性平等者為 21.2%、女性享有優渥待遇者為 3.1%。

2. 2020 年 3 月公布之「家事與工作平衡調查」報告顯示，雙薪家庭之家事比率為，平日部分女性之家事時間為男性之 2 倍，假日為男性之 1.8 倍，此差距較女性未全職工作之家庭少。

育兒時間部分，雙薪家庭夫妻間之差距約為 40 分鐘，女性未全職工作時，則女性於假日育兒時間為男性之 3.1 倍。

3. 2023 年 7 月公布之「日本性別平等現狀與挑戰」報告顯示：

（1） 日本社會民調有 14%認為男性待遇非常優越、64.7%認為男性待遇較優、僅 14.7%認為兩性待遇平等、4.2%認為女性待遇較優、0.6%認為女性待遇非常優越。

（2） 日本企業調查顯示，男性職員薪資普遍高於女性職員，薪資差異在 60 歲前隨年齡增加而擴大，60 歲後隨年齡增加而減少。據 OECD 統計顯示，兩性薪資平等程度之世界平均數值為 88.1%（數值越高表示越平等），日本數值為 77.9%。

（七）婦女職能發展訓練：

1. 2001 年設立「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女性教育會館（NWEC）」，作為日本女性教育之國際中心，除不定期舉辦研討會或活動外，並提供女性教育相關調查研究之成果及資訊。

2. 日本人事院（相當我人事行政總處）自 2001 年起，針對股長級以上女性職員辦理「女性職員研習」，以提升女性職員之相互自我發展（self-development）等能力，進而建構人際網絡。2013 年度在該院及地方事務局舉辦 9 次，近期將試辦「行政研習課長補佐（中文：專員）女性管理職養成課程」。

3. 在國家及各都道府縣等設置及營運「公共職業能力開發設施」，針對離職者、在職者及大學畢業女性實施公共職業訓練。

4. 厚生勞働省利用母親就業服務站（Mother’s Hello Work）及「母親一隅（Mother Corner）」（全國共有 194 個據點），協助育嬰之母親再就業。為實現「讓所有日本女性綻放光彩」目標，經濟產業省針對因育嬰而辭職，盼再就業之家庭主婦，實施「中小企業新戰力發掘計畫」，協助女性在中小企業等職場實習。

5. 根據日本政府統計，因受新冠疫情影響，女性就業情況深受影響，失業率亦高於男性，家庭暴力及自殺比例亦較疫情前增加許多。日本內閣府已召開 8 次緊急會議並擬定相關政策，以協助弱勢婦女就業及心理健康。

6. 各地方政府措施:

（1） 北海道積極實施推動使女性職場更為活躍之「女性活躍推進法」，並制定「第 3 次北海道男女平等參與基本計畫」，盼能在道內實現男女平等參與之社會。該計畫期間設定自 2018 年至 2027 年為止，計畫重點包括推動意識改革、在各領域提供協助使女性更為活躍及防止配偶暴力行為與保護受害者等。

北海道廳亦製作導覽書，提供讓企業、團體及各地方自治體職場人員更加理解性的多樣性，有助建立一個彼此認同包容的職場。

（2） 大阪市與「大阪市男女いきいき財團（大阪市男女活躍財團）」利用內閣府之地域女性活躍推進交付金，針對女性職涯過程，提供各類諮商、研習、訓練等講座。

（3） 福岡縣實施促進積極參與婦女職業生活法(2015 年第 64 號法)並於福岡縣內設 4 所育兒女性就業支援中心、WOMAN WORK CAFÉ 北九州、職業婦女手冊、福岡縣 HELLO WORK 就業服務站及育兒中人士就職咨詢 CAFÉ 等。

7. 2023 年 6 月男女共同參畫推進本部公佈「女性版骨太方針 2023」，規定三個方針及實踐目標：

（1） 推動女性活躍及經濟成長的良好循環：加速企業採用女性員工、支持女性創業家、促進女性參與中小企業。

（2） 加強女性薪資提昇及經濟自主的發展：消除兩性工作不平等、薪資差距、改善派遣員工的待遇、培養數位工作的女性人才、促禁地方新聞的合作、支援單親家庭。

（3） 現女性生活尊嚴的社會：加強取締家庭暴力、性犯罪、性暴力、性騷擾、支援受困女性、生涯健康、消除行政諮詢單位之性別不平衡問題。

	（八）婦女人身安全保障： 1. 日本政府為維護婦女人身安全，以立法及修法方式先後訂定保障弱勢婦女之相關法律規定，例如： （1） 「限制跟蹤騷擾（stalking）行為相關法律規定」於 2000 年 11 月 24 日實施，另於 2013 年及 2016 年就部分規定進行修正。 （2） 為抑止家暴，2001 年 10 月施行「防止家暴及保護被害者法（配偶者からの暴力の防止及び被害者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 http://www.gender.go.jp/e-vaw/law/dv2507pdf/dvhou.pdf 2. 內閣府於 2020 年起宣布至明（2022）年 3 年間為集中強化根絕性犯罪性暴力，並定期檢討性犯罪性暴力涉及之刑法刑責。 3. 各地方政府措施: （1） 北海道設有「性暴力被害者北海道支援中心」，是由北海道道廳與札幌市政府共同經營的公家機構，提供遭受性暴力被害者電話諮詢及醫療支援等一站式服務。另設有「配偶暴力受害者支援中心」，提供遭到配偶各類暴力受害者之諮詢窗口。 （2） 「大阪府女性相談中心」針對性犯罪、配偶間施暴等受害者諮商協助。 （3） 福岡縣廳徵集協助保護女性與小孩及犯罪防止企業，強化對員工防犯教育、對女性顧客防犯資訊分享（室內廣播/海報）、地區內防犯活動（巡邏）及公司附近防犯環境（清潔活動/停車場照明/防犯錄影機）。 4. 請參見上頁 2023 年 6 月男女共同參画推進本部公佈「女性版骨太方針 2023」之第三個方針及實踐目標。

全年有關 性別主流化之 重要活動	**1.　「男女共同參劃週間」活動** 內閣府「男女共同參劃局」於每年 6 月 23 日至 29 日間，舉辦「男女共同參劃週間」活動，其目的在於藉由一連串活動，改變國民性別意識，並以此帶動社會變革。 **2.　中央政府（2023 年）：** （1）2 月 14 日農林水產省頒發「農業女子 award 2022」受賞者 （2）3 月 27 日內閣府舉行「擴大女性參與政治研討會」 （3）5 月 16 日～6 月 12 日，國立女性教育會館舉行「促進地方性別平等參與領袖研習營」 （4）6 月 24 日～25 日內閣府舉行「G7 栃木県・日光性別平等・女性活躍主管大臣會議」 （5）6 月 24 日內閣府舉行「令和 5 年度創造性別平等社會之全國會議」 （6）6 月 27 日內閣府頒發「令和 5 年度創造性別平等社會之功勞者內閣總理大臣賞」及「女性挑戰賞」。 （7）9 月 17～18 日、防災推進國民大會舉行「集合！防災女性職員及應援團」第 3 場 （8）9 月 27 日～11 月 13 日，國立女性教育會館舉行「性別平等角度之災害對策研習營」 （9）11 月中旬～12 月中旬，文部科學省舉行「促進性別平等論壇」（NWEC フォーラム 2023）展覽 **3.　北海道地區** （1）北海道道立女性廣場（公益財團法人北海道女性協會）提供促進男女平等參與相關情報之蒐集交流、及研修機會，以及諮詢服務。 （2）依據內閣府「男女共同參劃局」舉辦「男女共同參劃週間」（6 月 23 日至 29 日），北海道廳舉辦相關演講會及展示會。

（3）北海道廳 2004 年創立「北海道男女參與平等挑戰獎」：針對在地方、職場及家庭等各類領域活躍的個人或團體，表揚勇於活出其個性與能力的女性及男性。

（4）北海道廳另設置 LGBT 熱線作為專門諮商之窗口。

4. 橫濱、靜岡地區：

（1）以性的多樣性為前提，探討制度形成與顧客服務提高企業價值 LGBTQ 講座系列（靜岡市市民局主辦，靜岡商工會議所協辦）

（2）「橫濱女性 Network 會議暨女性企業發展研討會（Women Business Festa）」系列活動：將由企業各界傑出人士分別以不同主題進行討論，提供與會者與貴賓進行交流之機會。主要為職業婦女以及創業女性所設之研討會（本年因應新冠肺炎影響，舉辦日期尚未確定）

（3）「中小企業因應武漢肺炎—從導入遠程辦公及女性活躍觀點探討」（神奈川女性活躍支援團主辦）：本會議為神奈川縣立神奈川男女共同參與企畫中心所舉辦，會中探討並交換因應疫情之企業作法。

5. 大阪地區：

（1）「大阪女性活躍推動月」

大阪府及大阪商工會議所等共同於 2015 年設置「大阪女性活躍推進會議」，並於 2016 年度起將 9 月設定為「大阪女性活躍推動月」，期間舉辦各項有關促進女性活躍之活動。

（2）「支援活躍女性之京都會議」

京都府與相關團體於 2015 年成立「支援活躍女性之京都會議」，2018 年 8 月 7 日舉辦第 4 次會議。2020 年 1 月 31 日舉辦「女性活躍高峰會 WIT Kyoto（Work & Women in Innovation Summit Kyoto）」。

	6. 福岡地區： （1）每年 11 月 3 日至 9 日舉辦「大家參與一週」，係福岡市於 2011 年成立促進男女共同參與之活動。 （2）2019 年 9 月 7 日舉辦「福岡國際女性研討會」，目的是建立一個男女共同發揮積極作用的社會，由聯合國婦女署以「永續發展（SDGs）目標與媒體之間的關係」為題作專題演講。 （3）「消除對婦女暴力行為運動」：日本內閣辦公室將每年 11 月 12 日至 25 日（消除對婦女暴力行為國際日），訂為消除對婦女暴力行為運動時期，強調配偶、戀人的暴力行為、性犯罪、性騷擾等其他暴力行為是對人權的嚴重侵犯，絕不能容忍。並以此為契機，進一步加強對婦女暴力侵害問題上的努力，例如與地方政府婦女團體和其他有關組織合作提高社會意識。 **7. 沖繩地區：** （1）「活用多樣性·我們的工作方式-朝向每個人都能舒適就業的社會-LGBT·性別多樣性」：就日本沖繩縣內的職場文化進行討論，協助個人與企業營造接受多元性別的工作環境。 （2）「沖繩的 LGBTQ 制度，現在與未來」：為使日本沖繩縣成為從事 LGBT 相關工作者也可安心遊憩的觀光地，針對觀光產業業者舉辦的年度企劃活動，透過線上討論期能促進 LGBT 市場活性化並擴大 LGBT 認同。
重要婦權團體	1. 「聯合國 NGO 婦女委員會」 http://iwylg-jp.com/
	2. 「日本女性法律家協會」 http://www.j-wba.com/
	3. 「日本婦女團體聯合會」 http://fudanren.biz/

	4. 「 日本女性學會」 http://www.joseigakkai-jp.org/
	5. 「大阪市地域女性團體協議會」 https://danjo.osaka.jp/shijyoseikai/index.html
	6. 「京都市地域女性連合會」 https://kyoto-jyoseikai.jimdofree.com/
	7. 公益財團法人福岡縣女性財團
	8. 「神奈川女性活躍支援團」 https://www.pref.kanagawa.jp/osirase/0050/womanact/cheer-team.html
	9. 「NPO 法人 神奈川女性会議」 http://www.kanagawa-josei-kaigi.org/index.html
	10. 「社團法人國際女性教育振興會神奈川支部」 http://www.iwea.or.jp/
	11. 「ふじのくに女性活躍応援会議」 http://www.azarea-navi.jp/joseikatsuyaku/
	12. 「一般社団法人静岡県地域女性団体連絡協議会」 http://s-kenren.main.jp
	13. 「沖繩縣男女共同參與計畫中心」 http://www.tiruru.or.jp/
	14. 「公益法人沖繩女性財團網址」 http://www.okinawajosei.org/
	15. 「北海道女性團體連絡協議會網址」 https://1-north.jp/

	姓名	服務單位、政績/理念
傑出女性政要及婦權領袖	上川陽子 	1. 服務單位（職稱）： 上川氏於 2020 年 9 月出任日本前首相菅義偉內閣的法務大臣，這是她第三度擔任法務大臣。 2. 政績/理念： （1）2021 年 2 月在國會通過決定修正少年法，未來 18、19 歲者雖仍為少年法保護對象，但將另外給予「特定少年」定位，取消部分未成年人保障。 （2）伊於 2017 年 8 月 3 日到 2018 年 10 月 2 日法務大臣任內最為人所周知的是，批准執行奧姆真理教幹部死刑，為 1980 年代後批准最多死刑執行令的法務大臣。
	橋本聖子 	1. 服務單位（職稱）： 東京奧運會組織委員會會長。曾任東京奧運大臣，1995 年進入政壇，成功參選參議院議員，至今連任 4 屆。2021 年 2 月 18 日，橋本聖子出任東京奧組委會長，同時辭去奧運大臣一職。 2. 政績/理念： 曾於 2017 年 7 月推動成立超黨派之「促進女性國際活躍之議員聯盟」，未來至盼推動與國際婦女組織之相關合作以強化培育女性。

	丸川珠代 	1. 服務單位（職稱）： 於 2021 年 2 月接替橋本聖子會長出任奧運大臣，係伊第二次再度接任該職。 2. 政績理念： 主張修憲，贊成強化日美安保體制。贊成執行死刑制度及反對女性天皇。
	高市早苗 	1. 服務單位（職稱）： 歷任內閣府特命主管大臣（沖繩及北方對策、科學技術政策、食品安全、創新、少子化・男女共同參與）、經濟產業副大臣、自民黨政務調查會長、總務大臣等職務。總務大臣的在任期間是歷代最長（兩次在位共 1438 日）。 2. 政績理念： 關於日本憲法，支持修憲，刪除放棄戰爭等條款，並明示國防軍。 關於安全保障，支持增加防衛費，促進攻擊敵方基地能力的修法、充實網絡安全。 關於皇位繼承，支持維持男系繼承，反對女宮家及女系天皇。 關於夫婦姓氏，反對選擇性夫婦別姓，主張擴大舊姓。
	小池百合子 	1. 服務單位（職稱）： 東京都知事（東京最高行政首長），2016 年起當選 2 屆，任期至 2024 年。 2. 政績/理念： 透過政策努力創造東京都成為能讓女性在各界活躍之行政區。

	吉村美榮子 	1. 服務單位（職稱）： 山形縣知事（日本東北各縣首位女縣長），2009 年起當選 3 屆，2025 年任期屆滿。 2. 政績/理念： 創造山形縣成為適合女性工作縣，並致力提高出生率以活化地方經濟。
	古屋範子 	1. 服務單位（職稱）： 公明黨副代表（當選 6 屆、連任迄今）。 2. 政績/理念： 贊成提供夫妻別姓選項及推動男性議員育兒聯盟。
	林文子 	1. 服務單位（職稱）： 橫濱市長（當選 3 屆、連任迄今） 2. 政績/理念： 招募日本肯德基、京濱急行電鐵、蘋果、資生堂、中外製藥等公司於橫濱設置總部、研究所。任內致力處理「待機兒童」問題（意指無法進入保育園之兒童），並於 2013 年 4 月 1 日幾乎已達「零待機兒童」目標，成為其他地方自治體之模範。「創造國際都市橫濱」為宗旨，貫徹現場主義，建立市民共感與信賴感。
	郡和子 	1. 服務單位（職稱）： 仙台市長（2017 年當選迄今） 2. 政績/理念： 贊成夫妻別姓並於新冠疫情期間捐出自己薪水之 10%作為抗疫財源經費。

相關網路資源	**1.「男女共同參劃社會基本法」（1999 年制定）** https://www.gender.go.jp/english_contents/about_danjo/lbp/laws/pdf/laws_01.pdf **2.「內閣府男女共同參劃局」（2001 年設立）** http://www.gender.go.jp/ **3. 歷次「男女共同參劃社會基本計畫」（每 5 年更新計畫）** https://www.gender.go.jp/about_danjo/basic_plans/index.html **4. 日本參與 CEDAW 進程相關動態網頁（含歷次報告英日文版）** 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josi/index.html **5. 日本外務省性別平等相關動態網頁** 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women/index.html **6. 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女性教育會館：** http://www.nwec.jp/jp/program/plan.html **7. 外務省（與女性權利相關外交政策）：**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women/index.html **8. 大阪府男女共同參劃現狀與施策 平成 30 年度（2018）年次報告書** http://www.pref.osaka.lg.jp/danjo/danjo/sesaku30.html **9. 大阪市「女性活躍促進事業」網站** http://www.city.osaka.lg.jp/shimin/page/0000274296.html **10. 女性活躍支援據點「京都 womensbase」** http://www.kyoto-womens.org **11. 福岡県庁男女共同参画推進課** https://www.pref.fukuoka.lg.jp/soshiki/4300400/index-2.html

	12. 沖繩縣男女共同參與推進課： http://www.pref.okinawa.jp/site/kurashi/danjo/index.html **13. 公益法人沖繩女性財團：** http://www.okinawajosei.org/
備註	

各國性別平等資訊

地區	亞太地區
國家	大韓民國
駐外館處	駐韓國代表處、駐釜山辦事處
性別平等主流議題	**（一）駐在國參與 CEDAW 進程：** 韓國已正式簽署 CEDAW，並於 2022 年 3 月發布第 9 份國家報告；CEDAW 審議韓國第 9 次國家報告日期仍待定。
	（二）駐在國性別主流化議題之國際參與： 1. 參與聯合國 CSW（Committee on the Status of Women）大會。 2. 就聯合國安理會第 1325 號決議文（女性、和平及安全）發表國家行動計畫。 3. 參與 APEC 女性及經濟論壇（APEC Women and the Economy Forum）。 4. 與民間共同創立韓國女性國際網路（Korean Women's International Network, KOWIN），提供韓國及世界各地女性意見領袖交換意見平臺。
	（三）駐在國政府性別平等政策及執行現況： 1. 政策： 運營性別影響評價、女性親和都市、女性人才資料庫、女性重新工作中心、家族親和認證制、線上經歷開發中心、女性人才學院；提高公共部門女性代表性；訂定聯合國安理會第 1325 號決議文國家行動計畫。 2. 立法： 性別影響評價法（2011.9.15 制訂）；兩性平等基本法（2014.5.28 完全修訂）；職場經歷中斷女性等經濟活動促進法（2021.12.7 完全修訂）；

	3. 韓國憲法裁判所於 2019 年就墮胎罪判違憲，國會應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修法惟未果，故墮胎罪法條已被自動廢除。
	（四）女性參政現況： 1. 部長：約 18.75%女性（3/16 名）。（2022） 2. 地方政府首長：無（0/17 名）。（2022；連續 27 年無女性地方首長） 3. 國會議員：約 18.5%女性（57/300 名）。（2022） 4. 地方議會：廣域議會（一級行政區）約 19.8%女性、基礎議會（二級行政區）約 33.4%女性。（2022） 5. 駐「釜」處轄區韓國南部 4 個道及 4 個廣域市，女性參政比率不高，道市首長多為男性。釜山市區議員及區、郡地方首長之女性比例低於全國平均數，廣域議會議員女性比例低於全國平均數，民間企業之女性主管比例亦較低。
	（五）女性政治意識培力： 1. 兩性平等基本法保障包含女性出任公職及參政之權利（第 2 章第 22 及 23 條）。 2. 公職選舉法第 6 章第 47 條規定： ● 政黨之國會及地方議會不分區候選人提名名單中，女性應佔 50%以上。 ● 政黨之國會及地方議會分區候選人提名名單中，應盡量使女性佔 30%以上。 ● 政黨各選區之地區議員候選人名單須含 1 名以上女性。 3. 女性家族部制定 2023 年至 2027 年提高公部門性別代表性計畫，盼提升包括公務員、政府法人（相當國營事業）職員、國立大學教授、校長、副校長及軍警等職位之性別均衡參與。 4. 地方政府則視情設有掌管女性政策之機構，例如京畿道廳設有「女性家族局」；釜山市政府內設有「女性家庭局」，以提升女性地位及擴大社會參與為主要業務；蔚山廣域市設「福利女性局」；濟州道設有「保健福祉女性局」等。

	（六）性別主流化調查： 1. 女性家族部之國家及地區性平指數係以八大項目評比 16 個市、道政府，分別為經濟活動、決策、教育訓練、福利、保健、安全、家庭及文化資訊等。2022 年國家性平指數為 75.4；地區性平指數將 16 個地方政府由最好至最差分為 Level 1（首爾市、釜山市、大田市、世宗市、濟州市）、Level 2（大邱市、光州市、蔚山市、京畿道）、Level 3（仁川市、江原道、忠清北道、慶尚南道）、Level 4（忠清南道、全羅北道、全羅南道、慶尚北道）。 2. 韓國女性家族部列有相關統計數據；扼摘陳如次： ● 2022 年性別不平等指數（第 15 名/191 國） ● 2022 年中央行政機構管轄委員會女性參與率為 41.4%；2021 年地方自治團體管轄委員會女性參與率為 43%。 ● 2021 年 15 歲以上女性經濟活動參與率為 59.9%。
	（七）婦女職能發展訓練： 女性家族部設有「女性重新工作中心」，協助職場經歷中斷之婦女重新就業。駐「釜」處轄區韓國南部各地方政府「女性家庭政策擔當官室」下轄有各行政區之「人力開發中心」、「女性創業支援中心」、「女大生職業開發中心」、「女性會館」、「女性文化會館」等。 如「人力開發中心」，以因懷孕、生產、育嬰、家庭因素而中斷經濟活動之韓國女性、外籍配偶、逃離北韓之女性為對象，開辦女性家族部、雇用勞動部及女性家庭開發院委託之免費或收費之職業教育訓練課程，協助學員重回職場或自行創業。
	（八）婦女人身安全保障： 1. 立有家暴特別法。 2. 兩性平等基本法第三章第 30 條訂有預防性暴力、家暴之內容。 3. 設有數支家暴通報熱線，以首爾為例包括 24 小時之移民婦女資訊中心（02-733-0120）、多元文化家庭支援中心熱線（1577-1366）等；韓國南部各地則可撥打 1366，由各地「女性緊急電話 1366 中心」出動協助。

	4. 各區均有「家暴商談所」及「性暴力商談所」、「向日葵女性兒童中心」及「One Stop 支援中心」等，協助處理婦女人身安全問題。 5. 立有女性暴力防止基本法（2019.12.25 施行），其規定： ● 女性家庭部長須每五年制定防止女性暴力、保護並支援受害者之基本計劃。 ● 為審議並調整女性暴力防止政策相關重要事項，女性家族部須設立女性暴力防止委員會。 ● 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除對受害者進行諮詢、提供醫療、支援救助金、法律救助，以及支援就業、居住、就學外，須制定保護、恢復受害者之自立、自救等必要措施。
全年有關 性別主流化之 重要活動	1. **女性人權電影節** （Film Festival for Women’s rights）（2023.09） 2. **韓國世界女性發明大會** （Korea International Women’s Invention Exposition）（2023.07） 3. **首爾國際女性電影節** （Seoul International Women's Film Festival）（2023.08） 4. **釜山女性電影節** （Busan Women's Film Festival）（2022.11） 5. 此外，各地方政府為增進國民對於女性發展及兩性平等意識，依據韓國兩性平等基本法相關規定，每年 9 月 1 日起舉行為期一週之**兩性平等週**。各地方政府透過公開徵選方式，補助企業、團體或個人此週舉辦各項活動，如座談會、講座、表演及文化藝術等。
重要婦權團體	1. **韓國女性團體聯合會** （Korean Women’s Association United） women21.or.kr

<table>
<tr><td rowspan="2"></td><td colspan="2">2. 韓國女性民友會
（Korea Women Link）
womenlink.or.kr</td></tr>
<tr><td colspan="2">3. 女性團體協議會
（Korean 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www.pwoc.or.kr</td></tr>
<tr><td rowspan="6">傑出女性政要及婦權領袖</td><td>姓名</td><td>服務單位、政績/理念</td></tr>
<tr><td>金賢淑</td><td>女性家族部長</td></tr>
<tr><td>韓和眞</td><td>環境部長</td></tr>
<tr><td>李永</td><td>中小風險企業部長</td></tr>
<tr><td>金榮珠</td><td>國會副議長
（當選 4 屆國會議員）</td></tr>
<tr><td>金貞淑</td><td>世界婦女聯合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ICW）會長</td></tr>
<tr><td rowspan="2">相關網路資源</td><td colspan="2">韓國女性家族部網站（英文）
http://www.mogef.go.kr/eng/index.do</td></tr>
<tr><td colspan="2">韓國女性政策研究院（英文）
https://eng.kwdi.re.kr/</td></tr>
</table>

	多元文化家族支援中心（中、英文） https://www.liveinkorea.kr/portal/USA/main/main.do
	女性網路新聞 www.womennews.co.kr
備註	

各國性別平等資訊

<table>
<tr><td></td><td>亞太地區</td></tr>
<tr><td>國家</td><td>菲律賓</td></tr>
<tr><td>駐外館處</td><td>駐菲律賓代表處</td></tr>
<tr><td rowspan="2">性別平等
主流議題</td><td>（一）駐在國參與 CEDAW 進程：
聯合國大會於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菲律賓則於 1980 年 7 月 15 日簽署 CEDAW，並於 1981 年 8 月 5 日批准加入該公約。</td></tr>
<tr><td>（二）駐在國性別主流化議題之國際參與：
隨著婦女地位之提升，性別主流化已成為 20 世紀末期全球發展議題重點之一，菲國亦積極參與國際重要公約，承諾推動與保障婦女權利，其中參與之重要活動及簽署公約等包括：
1. 1979 年聯合國通過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2. 1993 年於維也納舉行之「世界人權大會」（World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
3. 1995 年於北京舉行之第 4 屆世界婦女大會（Fou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簽署「北京行動平台」（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 BPFA）。
4. 2000 年聯合國提出之「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
5.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有關婦女、和平與安全之相關決議。
6. 2030 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第 5 項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利。
7. 東協有關婦女賦權之相關宣言與行動計畫。</td></tr>
</table>

	（三）駐在國政府性別平等政策及執行現況： 1. 菲國 1987 年批准通過之憲法第 14 節第 2 條明訂，國家肯定婦女於國家建立之角色，確保女性與男性在法律之前的根本平等。 2. 菲國 2009 年制定共和國第 9710 號法（RA9710），亦稱為「婦女大憲章」（Magna Carta of Women），此係全面保障婦女權益、提升婦女地位之法律，亦為菲國保障與提升婦女人權之重要里程碑。 3. 隸屬菲國總統府之「菲律賓婦女委員會」（Philippine Commission on Women, PCW）制定「2019-2025 性別平等與婦女賦權計畫」（The Gender Equality and Women's Empowerment Plan 2019-2025），以具體落實菲國總統杜特地（Rodrigo Duterte）對「婦女大憲章」之承諾，並遵守國際對保障性別平等與婦女賦權之規定。
	（四）女性參政現況： 菲律賓女性享有參政權，迄今已產生女性總統、副總統、參議員、國會議員、最高法院院長、法官、地方首長等。目前菲國副總統 Sara Z. Duterte 為女性、24 席參議員中現有 7 席為女性、313 席眾議員中現有 84 席為女性，10 位眾院副議長中現有 3 名為女性、37 位內閣閣員中有 5 位為女性、17 位大馬尼拉地區市長中 7 位為女性。
	（五）女性政治意識培力： 上述「2019-2025 性別平等與婦女賦權計畫」中，第 6 項策略目標為增進婦女參與政治與公共服務，以從中受益及培養領導統御能力。關於婦女參政部分，該計畫盼改善婦女投票、競選、擔任公職與為選民發聲之能力；改變社會文化價值；重視婦女參政與透過參政對政府治理之貢獻；增加婦女於公共服務之參與；大幅降低對婦女參政之歧視作為；改善支持性別敏感與證據為基礎之報告資料系統，以利菲國政府據以分析並作出決策。

	（六）性別主流化調查： 依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公布 2022 年「全球性別差異報告」（Golbal Gender Gap Report），評比全球 146 國（臺灣未列入評比）之性別平等現況，北歐與西歐國家之性別平等情況優於其他地區。 全球性別最平等前 5 名國家分為冰島、芬蘭、挪威、紐西蘭與瑞典。美國排名第 27 名、中國排名第 102 名、日本則為第 116 名。菲律賓為亞太地區第 2 名（第 1 名為紐西蘭），總排名為第 19 名。
	（七）婦女職能發展訓練： 上揭「2019-2025 性別平等與婦女賦權計畫」中，第 1 項策略目標為擴展婦女經濟機會，目標為於高成長產業增加就業機會、創造永續與具競爭力之企業、改善就業與創業訓練、改善勞工法令之標準保護。藉由相關計畫達致以下目標：（1）更多婦女享受就業與創業所帶來之收入；（2）減少、體認及重新分配無償之照護工作；（3）更多婦女享受諸如 ICT、STI 等高成長企業帶來之利益；（4）總體經濟貿易與勞工政策回應更多性別議題；（5）海外婦女勞工享受較高工資與受較多保護。
	（八）婦女人身安全保障： 前述「2019-2025 性別平等與婦女賦權計畫」之第 3 項策略目標，為大幅降低性別暴力並加強於司法、安全與和平議題中加入性別觀點。目標為（1）提升婦女、尤其邊緣化婦女族群享有較為暢通之司法保障，包括轉型正義；（2）大幅降低性別暴力；（3）鼓勵受害倖存者尋求協助；（4）促使民眾更瞭解性別暴力之原因、影響以及社會成本，並且受各界重視；（5）婦女領導且有意義參與和平與安全議題之進程。

全年有關 性別主流化之 重要活動	1. **2023 國家婦女月慶祝活動** （2023 National Women’s Month Celebration） 時間：2023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
	2. **第 19 屆菲律賓婦女全球領導力高峰會** （19th ANNUAL FILIPINA GLOBAL LEADERSHIP SUMMIT） 時間：2023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 地點：捷克布拉格
重要婦權團體	**1. 菲律賓總統府婦女委員會** （Philippine Commission on Women） https://pcw.gov.ph/
	2. 菲律賓聯合國婦女署 （UN Women Philippines） https://asiapacific.unwomen.org/en/countries/philippines/about-un-women-philippines
	3. 菲律賓婦女網 （Filipina Women’s Network） https://filipinawomensnetwork.org/
	4. 菲律賓基督教女青年會 （The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 https://nationalywca.com.ph/
	5. 菲律賓婦女權利運動 （Women’s Rights Movement of the Philippines） https://womenalliance.org/old/associate/wrmp.html

	姓名	服務單位、政績/理念
傑出女性政要及婦權領袖	H. E. Sara Z. Duterte	菲律賓副總統
	Hon. Maria Lourdes Nancy S. Binay	菲國參議員
	Hon. Pia S. Cayetano	菲國參議員
	Hon. Laren Legarda	菲國參議員
	Hon. Risa Hontiveros	菲國參議員

	Hon. Imee R. Marcos	菲國參議員	
	Hon. Grace L. Poe	菲國參議員	
	Hon. Cynthia A. Villar	菲國參議員	
	Hon. Sara Z. Duterte	教育部長	
	Hon. Maria Esperanza Christina Garcia Frasco	觀光部長	

	Hon. Maria Antonia Yulo Loyzaga	環境暨自然資源部 部長	
	Hon. Cheloy Garafil	總統通訊辦公室 部長	
	Hon. Amenah F. Pangandaman	預算暨管理部 部長	
相關網路資源	1. **菲律賓總統府婦女委員會** （Philippine Commission on Women） https://pcw.gov.ph/		
	2. **菲律賓聯合國婦女署** （UN Women Philippines） https://asiapacific.unwomen.org/en/countries/philippines/about-un-women-philippines		

	3. 菲律賓婦女網 （Filipina Women’s Network） https://filipinawomensnetwork.org/
	4. 菲律賓基督教女青年會 （The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 https://nationalywca.com.ph/
	5. 菲律賓婦女權利運動 （Women’s Rights Movement of the Philippines） https://womenalliance.org/old/associate/wrmp.html
備註	

各國性別平等資訊

<table>
<tr><td>地區</td><td>亞太地區</td></tr>
<tr><td>國家</td><td>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td></tr>
<tr><td>駐外館處</td><td>駐越南代表處、駐胡志明市辦事處</td></tr>
<tr><td rowspan="3">性別平等
主流議題</td><td>（一）駐在國參與 CEDAW 進程：
1. 越南於 1980 年簽署、1982 年國會批准加入 CEDAW，但對第 29 條第一款保留。
2. 由勞動、榮軍和社會事業部（Ministry of Labour, Invalids and Social Affairs）、司法部促進婦女司法地位委員會（Committee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in Justice Sector （CWAJS） Ministry of Justice）、越南國會社會事務委員會（Viet Nam National Assembly’s Parliamentary Committee for Social Affairs）、胡志明政治學院社會研究所（Institute of Sociology under Ho Chi Minh Political Academy）等單位擔負 CEDAW 的協調與執行。</td></tr>
<tr><td>（二）駐在國性別主流化議題之國際參與：
● 每年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會議。
● 每年參與 APEC 婦女經濟發展論壇、創新創業論壇、婦女科技論壇、婦女領袖網絡及婦女經濟技能發展計畫等項目。</td></tr>
<tr><td>（三）駐在國政府性別平等政策及執行現況：
1. 越南《憲法》第 26 條明確規定男女在所有領域享有平等權利。
2. 2006 年通過《兩性平等法》
3. 2007 年通過《家庭暴力預防與控制法》
4. 2011-2020 年國家性別平等戰略</td></tr>
</table>

5. 2011-2015 年國家兩性平等方案

6. 2013 年修改《勞動法》部分條款，進一步保障勞動中的性別平等和不歧視。

7. 依據 2014 年《人民法院組織法》規定，成立家事與未成年法院，專門管轄涉及婦女、兒童和未成年人的案件。至 2019 年 11 月，共有 38 個人民法院設立家事法庭，受理 8270 件。

8. 2018 年法院、檢察院及公安部聯合發布"第 2018/10 號聯合公告"，簡化家庭暴力與人口販運受害者獲得法律援助的程序。

9. 越共 2018 年第 26-Q/TW 決議設立到 2030 年各級黨委女性比例達 25%的目標。

10. 政府《2021-2030 性別平等戰略》設立到 2025 年 60%的國家機構和地方政府至少有 1 名女性擔任領導職務、2030 年應達 70%。

11. 2022 年 11 月 14 日越南第 15 屆國會通過《防止和預防家庭暴力法》，該法於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四）女性參政現況：

1. 越南第 15 屆國會 499 名議員中，女性議員佔全體的 30.26%（151 人），比例高於上屆。

2. 地方議員的部分，女性在省議會（2021-2026）的比例為 29%、地方區議會的比例為 29.08%、村社委員會為 28.98%，均高於前一期（2016-2021）比例。

3. 但女性在行政部門或高層權力中樞的代表比例不高。第 13 屆越共黨代會和第 13 屆政治局委員中女性代表人數均較前一屆下降。

4. 女性在政府行政部門的代表性仍不高。22 個中央部委僅有兩個是由女性擔任領導人（2022/10）。據過去 10 年（2012-2022）統計，儘管部級單位女性員工平均佔 40%，但僅有 21%的主要領導職位是由女性擔任，且通常為次長或副部長級。（UNDP 研究）

	（五）女性政治意識培力： 2022 年 10 月 20 日與聯合國開發計畫署合作，舉辦研討會探討越南婦女在各級政治的平等參與和代表權，討論如何解決結構性不平等問題以及鼓勵女性積極參與公共政策。另合作推出 Podcast 節目”二徵夫人的後裔（Descendants of Hai Ba Trung）”，講述來自不同背景的婦女在面對氣候變遷危機下的動員社區行動與應對過程，以激勵女性。
	（六）性別主流化調查： 1.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 2022 年性別差距指數(Gender Gap Index)，在 0 至 1 分的標準間，越南獲得 0.705 分、全球排名提升至 83/146，較 2021 年排上升 4 名，取得令人稱讚的進展。 2. 但社會仍普遍存在對婦女在家庭中角色的陳規觀念，根據聯合國婦女署報告，越南婦女在獲得平等就業機會、平等享有土地使用權和參與社區一級決策機構的政治參與方面均處於劣勢。城鄉差距擴大中產階級與下層階級之間的貧富差距，也造成貧困地區婦女的就業和受教機會有限，係未來努力提振的目標。 3. 2023 年 5 月 9 日越南國會社會委員會在聽取政府報告《國家性別平等戰略》實踐概況時，議員代表表示，盼有關單位能加強兩性平等資訊、教育和媒體宣傳等工作的定期性及普遍性，並應儘快採取措施，確保中央和地方的女幹部與從事性別平等工作的專業人員的比例；監督與加強對兩性平等違法行為的檢查和處理;每年應對一些部委、地方政府的組織實施情況進行稽查，重點關注尚未落實好性別平等法律政策、社會生活各領域性別平等實施結果的部委、部門和地方。 4. 2023 年 6 月 6 日越共總書記阮富仲接見越南國會女性議員代表，期許女性議員繼續發揮優勢、積極創新，為婦女發展和兩性平權作出更大貢獻。國會女性議員必須成為團結、奮發、進步、發展和傳播的榜樣，激勵婦女和年輕一代。

	（七）婦女職能發展訓練： 婦女參與勞動市場的比例相當高，2019 年約有 70.9%的勞動年齡婦女投入勞動市場。但女性就業品質的水準低於男性，女性工人在弱勢職業中所佔的人數比例過高。（國際勞工組織研究報告，2021.03）
	（八）婦女人身安全保障： 越南政府歷年來持續透過立法和修法來改善並保障婦女在家庭暴力、性剝削和人口販賣的劣勢處境。 2022 年 11 月越南第 15 屆國會通過《防止和預防家庭暴力法》，該法以人權為基礎，目的在補強刑法和其他相關法律中對於性別暴力的不足，以保護婦女在家庭與婚姻關係中的人身自主及平等權，該法於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023 年 5 月 9 日勞動、殘疾和社會事業部副部長阮氏河（Nguyen Thi Ha）在回答國會代表質詢時稱，2022 年已有 9/22 個指標達到 2025 年國家性別平等戰略目標，尤其是提供遭受家庭暴力和性別暴力的支援服務比例已達 97.07%，超過原先設定 2025 年前達到 80%、2030 年前達到 90%的目標。
全年有關性別主流化之重要活動	1. 越南國會本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17 日舉辦第九屆全球青年議員會議，此次越南國會有 300 多名議員參加，其中 35%為女性。 2. 越共黨第 13 屆中央候補委員兼越南婦女聯盟副主席孫玉杏（Tôn Ngọc Hạnh） 於 2023 年 9 月 12 至 16 日率團訪問韓國並與韓國舉辦「越南-韓國」婦女論壇。 3. 舉辦「2023 年婦女創業大賽」，全國共計有 2,024 件作品報名，遠超過上屆（2021）的 1,549 件，嗣後並陸續在全國各省舉行決賽與頒獎。 4. 舉辦「學習《2022 年防止和預防家庭暴力法》知識網路競賽」。

<table>
<tr><td>重要婦權團體</td><td colspan="2">1. 越南婦女聯盟（Vietnam Women’s Union，VWU，Hội Liên Hiệp Phụ Nữ Việt Nam）：成立於 1930 年，是越南最大的婦女組織之一，旨在推動婦女權益和性別平等。
2. 越南婦女協會：成立於 1976 年，非政府組織，致力於推動婦女權益和性別平等。
3. 越南婦女博物館：成立於 1987 年，專為越南婦女建立的博物館，旨在展示越南婦女的歷史和文化。</td></tr>
<tr><td rowspan="4">傑出女性政要及婦權領袖</td><td>姓名</td><td>服務單位、政績/理念</td></tr>
<tr><td>武氏映春
（Võ Thị Ánh Xuân）</td><td>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副主席</td></tr>
<tr><td>張氏梅
（Trương Thị Mai）</td><td>越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兼
越共中央書記處常務書記、
越共中央組織部部長及越南國會代表</td></tr>
<tr><td>何氏娥
（Ha Thi Nga）</td><td>越南婦女聯盟主席</td></tr>
<tr><td>相關網路資源</td><td colspan="2">越南婦女聯盟網站：
https://hoilhpn.org.vn/web/guest</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2">無</td></tr>
</table>

各國性別平等資訊

<table>
<tr><td>地區</td><td>亞太地區</td></tr>
<tr><td>國家</td><td>印尼</td></tr>
<tr><td>駐外館處</td><td>駐印尼代表處、駐泗水辦事處</td></tr>
<tr><td rowspan="4">性別平等
主流議題</td><td>（一）駐在國參與 CEDAW 進程：
● 1984 年印尼第 7 號憲法正式批准《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 為紀念 CEDAW 批准 39 週年，印尼於 2023 年 7 月 24 日舉辦有關「消除對婦女歧視以獲得公正生活秩序」線上研討會。</td></tr>
<tr><td>（二）駐在國性別主流化議題之國際參與：
● 2022 年 1 月，印尼「婦權暨兒童保障部」（KemenPPPA）參與 G20 會議，討論印尼擔任 G20 輪值主席國期間之婦女賦權重要議題。
● 2019 年，印尼參加於智利舉行之「亞太經濟合作」（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EF）會議。</td></tr>
<tr><td>（三）駐在國政府性別平等政策及執行現況：
● 印尼依據「促進性別平等的規劃和預算加速性別主流化國家戰略」（PPRG），制定監測和評估相關計畫與活動之準則。
● 2022 年，「婦權暨兒童保障部」制訂 13 項法律和法規，有助相關政策制定及婦女兒童案件之處理。
● 2022 年 5 月 9 日頒佈第 12 號憲法（UU）《性暴力犯罪法》，為「婦權暨兒童保障部」之重要成就之一。</td></tr>
<tr><td>（四）女性參政現況：
● 2021 年，女性參與立法機構比例為 21.89%。2019 年至 2024 年期間，印尼國會（DPR）575 名成員中，女性成員總數為 120 人，約佔國會成員總數之 20.87%。</td></tr>
</table>

	● 目前，印尼內閣中有 6 名女部長，分別為財政部、外交部、社會事務部、人力部、環境和林業部、「婦權暨兒童保障部」。
	（五）女性政治意識培力： ● 1945 年憲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所有公民在法律和政府面前都享有相同的地位，並且有義務無一例外地維護法律和政府」。 ● 1958 年第 68 號憲法批准《婦女政治權利公約》。 ● 2000 年第 9 號總統令將性別觀點納入國家發展主流。 ● 2017 年第 7 號法律規定，有關國會、省、縣市議會之大選委員會（KPU）組成需有至少 30%之女性。
	（六）性別主流化調查： ● 印尼於 2000 年制訂第 9 號總統令「性別主流化總統命令」（Presidential Instruction on Gender Mainstreaming, INPRES No. 9/2000），作為推動性別主流化之依據，要求國家發展自規劃、實施至評估之過程應納入性別觀點。 ● 2006 年「婦權暨兒童保障部」擬定關於性別主流化的政府條例草案（RPP），印尼政府並簽署了一份關於「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之全球協議文件，其中一個目標是：「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
	（七）婦女職能發展訓練： ● **雅加達中部地區職業培訓中心** https://ppkdjakpus.com 培訓項目：時尚、餐飲、酒店、摩托車工程、計算機工程、製冷工程、電腦操作、英語、平面設計、美容。 ● **Surakarta Yanti 課程與教育學院** https://www.yantibeauty.com 培訓項目：美容、按摩、農業、數字營銷培訓、創業及企業管理

	● **婦女資源開發中心** https://ppsw.or.id 培訓項目：業務發展服務、通過金融和市場准入之女性微型小型企業經濟賦權計劃等。
	（八）婦女人身安全保障： ● 1984 年第 7 號法律（有關批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決議） ● 1999 年第 39 號法律（有關人權） ● 2004 年第 23 號法律（有關消除家庭暴力） ● 2007 年第 21 號法律（有關根除人口販運） ● 2011 年第 2 號法律（有關政黨）、2012 年第 8 號法律（有關議會選舉）、2017 年第 7 號（有關換屆選舉）均旨在將 30% 的女性代表納入政黨管理中，並將其作為政黨成為競選候選人之條件。 ● 2019 年第 16 號法律（有關 1974 年第 1 號法律關於婚姻之修正案）。該法律之主旨為：男女須年滿 19 歲才允許結婚。 ● 2022 年第 12 號法律（有關性暴力犯罪）
全年有關性別主流化之重要活動	1. **「婦女健康及醫衛研究國際研討會」**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Women’s Health Nursing and Research）（ICWHNR） 日期：2023 年 7 月 15-16 日 地點：印尼峇里島 內容：討論女性健康護理、基於性別之醫療差異、生理及心理健康、女同志/男同志/雙性戀/跨性別者之醫療保健等議題。
	2. **「2023 年婦女路跑活動」（Indonesia Women's Run）** 日期：2023 年 3 月 12 日 地點：印尼雅加達 內容：喚起社會對性別歧視、提升女性社會地位。

<table>
<tr><td rowspan="2"></td><td colspan="2">3. 「培養女性創業人才系列活動」
（SheDisrupts Indonesia 2023）
日期：2023 年 1 月 22 日
地點：印尼
內容：提升女性投入新創公司，協助女性創業、尋找線上兼職、媒合及輔導投資培訓課程，以實現婦女社會地位平等。</td></tr>
<tr><td colspan="2">4. 「2023 年全國婦女代表大會」
日期：2023 年 8 月 24-26 日
地點：印尼中爪哇
內容：討論暴力侵害婦女案件，支持康復進程的機構改革，例如：建立保護受害者之司法系統，並為保護婦女政策分配充足的預算。</td></tr>
<tr><td>重要婦權團體</td><td colspan="2">● 「杜絕對婦女施暴國家委員會」
National Commission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Komnas Perempuan
● 「印尼婦女代表會」
Kongres Wanita Indonesia
● 「印尼先進女性」
Perempuan Indonesia Maju
● 「印尼婦女司法協會法律援助研究所」
LBH APIK</td></tr>
<tr><td rowspan="3">傑出女性政要及婦權領袖</td><td>姓名</td><td>服務單位、政績/理念</td></tr>
<tr><td>Sri Mulyani Indrawati</td><td>財政部長（2005 年-2010 年）、世界銀行集團董事總經理（2010 年-2016 年）、財政部長（2016 年迄今）</td></tr>
<tr><td>Retno L.P. Marsudi</td><td>印尼駐挪威大使（2005 年-2008 年）、印尼駐荷蘭大使（2011 年-2015 年）、第 17 任外交部長（2014 年迄今）</td></tr>
</table>

	Tri Rismaharini	泗水市長（2010-2020）、第 31 任社會事務部長（2020 迄今）
	Ida Fauziyah	人民代表會議第八委員會主席（1999-2018 年）、勞動部長（2019 年迄今）、Fatayat Nahdlatul Ulama （最大穆斯林團體的婦女分支）中央委員會總主席
	Siti Nurbaya Bakar	地區代表理事會秘書長（2006 年-2013 年）、第 10 任環境林業部長（2010 年迄今）
相關網路資源	https://keinstitution.kemnaker.go.id/?page=1&limit=9&type=government&province=&city=&name=	
備註		

各國性別平等資訊

地區	亞太地區
國家	汶萊
駐外館處	駐汶萊代表處
性別平等主流議題	**（一）駐在國參與 CEDAW 進程：** 汶萊於 2006 年 5 月 24 日簽署本公約，惟主張保留約文第 9 條第 2 段及第 29 條第 1 段，且尚未批准。
	（二）駐在國性別主流化議題之國際參與： （1）2023 年 8 月 20 日：參加在美國舉辦之「APEC 婦女經濟論壇」，討論關於促進婦女經濟賦權發展之行動與影響議題。 （2）2023 年 8 月 21 日：參加在巴哈馬舉辦之「Commonwealth Women's Affairs Ministers Meeting （WAMM），討論關於婦女平等、經濟賦權發展之行動與影響議題。
	（三）駐在國政府性別平等政策及執行現況： 汶政府透過立法（性別平等法案）執行平等職位派任、薪資、津貼等措施，目前汶政府各部會有 1 位女性部長、1 位女性副部長、多位女性常務次長及處長等高階文官，以及多位軍警高階官員等。
	（四）女性參政現況： 目前教育部部長及財政暨經濟部副部長為女性，另在國會及各部會常務次長及副常務次長層級有多位女性任職。
	（五）女性政治意識培力：無。
	（六）性別主流化調查：無。

	（七）婦女職能發展訓練： 汶萊國營企業（DARe）、文化、青年及體育部及該部所轄社會發展處（JAPEM）等機構辦理婦女發展訓練課程。
	（八）婦女人身安全保障： 立法保障（婦女及女孩法案）。
全年有關性別主流化之重要活動	1. Policy outreach and exchange Seminar on Gender Equality and Women's Empowerment 2023 年 3 月 2 日在 Brunei-Muara 區舉行。
	2. Women and Sustainable Inclusion 2023 年 4 月 30 日在 Brunei-Muara 區舉行。
	3. Young Southeast Asian Leaders Initiative （YSEALI） Women Power Up Convention 2023 年 8 月 27 日在 Brunei-Muara 區舉行。
重要婦權團體	**1. 汶萊國家婦女委員會** （Nation Council Women Brunei Darussalam）
	2. 汶萊婦女商業委員會 （Women Business Council Brunei Darussalam）
	3. 汶萊社區福利委員會 （MKM Brunei Darussalam）
	4. 個人照護工作者協會汶萊分會 （PSW Brunei）
	5. 婦女計畫/婦女及女孩發展組織 （Project Women/Women and Girls Development）

<table>
<tr><td rowspan="2">傑出女性政要及婦權領袖</td><td>姓名</td><td>服務單位、政績/理念</td></tr>
<tr><td>Khairunnisa binti Haji Ash’ari</td><td>President of Brunei Youth Council; Co-Founder and Community Engagement Director of Green Brunei; Chairperson of DBNS Youth Advisory Group; Lead Coordinator of the EU-Brunei Darussalam Partnership Facility</td></tr>
<tr><td rowspan="2">相關網路資源</td><td colspan="2">Hidaya.abdullah@japem.gov.bn</td></tr>
<tr><td colspan="2">Zaharah.razak@japem.gov.bn</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2">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2021 年及 2022 年各項相關活動均暫時取消或延緩辦理。</td></tr>
</table>

各國性別平等資訊

地區	亞太地區
國家（駐在地）	新加坡
駐外館處	駐新加坡代表處
性別平等 主流議題	**（一）駐在國參與 CEDAW 進程：** 1. 新加坡政府在 1995 年 10 月 5 日正式成為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締約國。 2. 新加坡政府設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跨部會理事會」（Inter-Ministry Committee on CEDAW），監督新加坡政府實踐 CEDAW，另社會及家庭發展部（Ministry of Social and Family Development）下設「婦女發展辦公室」（Office for Women's Development, OWD） 做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跨部會理事會」之秘書處，除提交新加坡政府實踐 CEDAW 之定期報告，並透過 IMC 提出相關政府政策之建議。 3. 聯合國另鼓勵非政府組織提交 CEDAW Shadow Report，從非政府組織角度觀察 CEDAW 之實踐情形。新加坡「婦女行動與研究協會」（AWARE）及「新加坡女性律師協會」（SAWL）在內之 13 個新加坡非政府組織於 2017 年 10 月 2 日向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提交聯合報告，針對家庭、就業、大眾生活、反對對婦女施暴及移民者權利等有關性別平等議題提出實行藍圖。
	（二）駐在國性別主流化議題之國際參與： 1. 新加坡政府於 2012 年批准「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內有關於兩性平等之主張）。 2. 新加坡「婦女登記處」（Women's Register）在新加坡婦女組織理事會（SCWO）倡議下成立，定期將所彙整之性別相關資料及政策現況報告提供予 CEDAW、APEC 及 ASEAN 等組織。

	3. 東協自 2010 年起設立 ASEAN Commission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en and Children（ACWC），旨在保障與促進婦女與孩童在東協之福祉，並促進東協建設，新加坡亦參與 ACWC。
	（三）駐在國政府性別平等政策及執行現況： 1. 社會及家庭發展部下設之「婦女發展辦公室做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跨部會理事會」之秘書處，主要負責推動新加坡婦女福利與政策，並監督落實婦女相關國際公約。 2. 新加坡於 2021 年 11 月提交第 6 次定期報告，簡述新加坡訂 2021 年為婦女發展年之相關進展，並說明新加坡自 2009 至 2021 年間 推動性別平等之立法與政策、新冠疫情對女性就業及家庭角色之 影響，以及新加坡應對方案。 3. 新加坡女權發展史如下： （1） 1961 年通過「婦女憲章」，加強對婦女和女孩的法律保護 （2） 2016 年及 2019 年修訂「婦女憲章」，進一步保護遇家暴的婦女和女孩 （3） 2018 年修訂「刑事程序法及證據法」，減少刑事司法程序進行時對受害者造成的創傷 （4） 2019 年修訂「刑事法典」，增設新罪名更好地保護未成年者免受性侵害 （5） 2020 年修訂「防止騷擾法令」，允許受害者申請保護令、制止騷擾、跟踪或網絡霸凌行為。
	（四）女性參政現況： 新加坡第 14 屆國會目前共 93 名經選舉產出議員中，女性有 26 位。19 位內閣閣員中，女性占 3 名，男性 16 名，女性比例為 14%，然而在 37 個政治任命職位中，女性占 9 名，為歷來最高比率。

	（五）女性政治意識培力： 新加坡婦女組織理事會於 2005 年設立新加坡女性名人牆（Singapore Women Wall of Fame），紀念並頌揚新加坡各界倡導社會權利與平權有功之女性，鼓勵婦女在政、商等各界有所發展，並追求自我實現，並盼社會藉由緬懷過去各界女性之卓越成就，讓新加坡社會未來持續致力於兩性平等發展。
	（六）性別主流化調查： 新加坡「婦女登記處」（Women's Register）定期蒐集、分析性別統計資料，協助政府瞭解現行政策對兩性之影響，所獲得之資料亦分享予 CEDAW、APEC 及 ASEAN 等組織。
	（七）婦女職能發展訓練： 1. 新加坡社區發展暨青年與體育部（Ministr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Youth and Sports）於 2007 年發起「婦女登記處」，旨在提升婦女從事領導地位之人數，並協助婦女取得職能發展所需知識。 2. 新加坡全國職工總會（NTUC）設立「婦女返回職場委員會」（Women back to Work），由勞動力發展廳、國家雇主聯盟及部分自助團體組成，旨在協助婦女克服障礙重返工作崗位，並由新加坡政府提出「工作支援計畫」，提高對學童之補助，減低重返職場婦女之負擔。
	（八）婦女人身安全保障： 1. 新加坡家庭及發展部設置社會福利司司長辦公室（Office of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對如何落實憲法中之婦女憲章（Women's Charter）提供政策諮詢與建議，致力保障婦女權益及人身安全。 2. 婦女行動與研究協會（AWARE）在 2011 年成立性侵害保護服務（Sexual Assault Befrienders Service），協助性侵害受害者走出陰霾，重建信心。 3. 新加坡婦女組織理事會（Singapore Council of Women's Organisations, SCWO）亦於 2011 年成立贍養扶助中心（Maintenance Support Central），提供離婚或受暴婦女諮詢及協助。

<table>
<tr><td>全年有關
性別主流化之重要活動</td><td colspan="3">新加坡各界婦權團體全年不定期舉辦各類論壇、社區服務、座談、訓練課程及諮詢等活動，以提升新加坡民眾對性別平等之意識，同時提供婦女職涯發展等各類扶助計畫及活動。</td></tr>
<tr><td>重要婦權團體</td><td colspan="3">1. 新加坡婦女組織理事會
（Singapore Council of Women’s Organisations, SCWO）
2. 婦女行動與研究協會
（Association of Women for Action and Research, AWARE）
3. 聯合國婦女署新加坡委員會
（Singapore Committee for UN Women）
4. 新加坡婦女協會
（Singapore Women’s Association）
5. 亞洲婦女福利協會
（Asian Women’s Welfare Association）
6. 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Global Federation of Chinese Business Women）新加坡分會
7. 人權協會所屬婦女委理事會
（Women’s Integration Network Council under the People’s Association）</td></tr>
<tr><td rowspan="3">傑出女性政要及婦權領袖</td><td>姓名</td><td colspan="2">服務單位、政績/理念</td></tr>
<tr><td>Ms. Indranee Rajah
英蘭妮</td><td>總理公署部長兼
財政部及國家發展部
第二部長</td><td> </td></tr>
<tr><td>Ms. Grace FU Hai Yien
傅海燕</td><td>永續發展及環境部長</td><td> </td></tr>
</table>

	Mrs. Josephine Teo 楊莉明	通訊及新聞部長兼內政部 第二部長	
	Dr. Amy Khor Lean Suan 許連碹博士	永續發展及環境部 高級政務部長	
	Ms. Sim Ann 沈穎	外交部兼 國家發展部 高級政務部長	
	Ms. Low Yen Ling 劉燕玲	貿工部兼 文化、社區及青年部 政務部長	
	Ms. Foo Mee Har 胡美霞	國會議員	
	Ms. Sylvia Lim 林瑞蓮	國會議員 （工人黨主席）	
	Ms. Sun Xueling 孫雪玲	社會及家庭發展部 政務部長	

	Ms. Chang Hwee Nee 章慧霓	國家遺產委員會 執行長 （王瑞杰副總理夫人）	
	Ms. Cheong Koon Hean 蔡君炫	新加坡建屋發展局 第一位女性執行長、 新加坡駐芬蘭非常駐大使	
	Ms. Zuraidah Abdullah 朱萊黛	新加坡警察部隊 首位女性高級助理總監 Senior Assistant Commissioner of Police 及 女性機場警署署長	
	Ms. Ho Ching 何晶	新加坡淡馬錫控股公司 首席執行長 （李顯龍總理夫人）	
	Mdm. Wee Bee Hoon 黃美雲	南洋女子中學校 榮譽主席	
	Ms. Georgette Tan	聯合國婦女署 新加坡委員會 總裁 Singapore Committee for UN Women	
	Ms. Corinna Lim 林淑美	婦女行動與研究協會 （AWARE） 董事	

相關網路資源	1. 新加坡婦女組織理事會 （Singapore Council of Women's Organisations, SCWO） http://www.scwo.org.sg 2. 婦女行動與研究協會 （Association of Women for Action and Research, AWARE） http://www.aware.org.sg 3. 聯合國婦女署新加坡委員會 （Singapore Committee for UN Women） http://unwomen-nc.org.sg 4. 新加坡婦女協會 （Singapore Women's Association） http://singaporewomenassociation.org 5. 亞洲婦女福利協會 （Asian Women's Welfare Association） http://www.awwa.org.sg
備註	

各國性別平等資訊

<table>
<tr><td>地區</td><td>亞太地區</td></tr>
<tr><td>國家</td><td>馬來西亞</td></tr>
<tr><td>駐外館處</td><td>駐馬來西亞代表處</td></tr>
<tr><td rowspan="3">性別平等
主流議題</td><td>（一）駐在國參與 CEDAW 進程：
馬來西亞於 1995 年批准加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並向聯合國提交國家報告。</td></tr>
<tr><td>（二）駐在國性別主流化議題之國際參與：
1. 馬來西亞亦已加入保護婦女權利之相關國際公約，包括《已婚婦女國籍公約》（Convention on the Nationality of Married Women）及《國際勞工組織第 100 號公約》（簡稱「同酬公約」，Equal Remuneration Convention）。
2. 馬國政府定期組團參與每年 3 月間在聯合國總部舉辦之 NGO 婦女國際交流會議。</td></tr>
<tr><td>（三）駐在國政府性別平等政策、立法及執行現況：
1. 馬來西亞於 1989 年制定「國家婦女政策」，並據以執行各項相關措施。該政策強調貧窮、缺乏教育及文化傳統係阻礙婦女進步之主因。
2. 馬來西亞於 2001 年設立「婦女、家庭及社會發展部」（Ministry of Women, Family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簡稱），並透過跨部會委員會之定期會議，推動提高婦女地位及保護婦女安全之各項政策。
3. 性別平等政策：
（1） 減少婦女貧困：
馬國鄉村發展部積極為婦女創造就業平台，提供在家創業之動力，並協助在家創業婦女制訂生產銷售計畫。</td></tr>
</table>

（2） 協助婦女接受高等教育：

馬國政府積極提供聯邦助學金及學士學位助學金，以協助更多女性接受高等教育，並順利完成學業。

（3） 允許女性配偶獨立報稅：

馬國政府於 1975 年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廢除妻子必須與丈夫共同納稅之規定，允許女性配偶就其所得收入，自由選擇作為單獨納稅義務人。

（4） 改善女性繼承財產之公平性：

馬國政府於 1997 年通過《財產分配法》修正案，廢除作為未亡人之妻子只能繼承其過世丈夫 1/3 財產，而作為未亡人之丈夫卻能繼承其過世妻子全部財產之歧視性法律規定。

（5） 承認母親在法律上之親權：

馬國政府於 1999 年通過《嬰兒監護法》修正案，廢除父親作為嬰兒及其財產監護人之壟斷權利，賦予母親得享與父親相同之權利。馬國政府並於 2000 年頒布規定，允許母親簽署涉及子女之所有文件，確保所有馬國婦女，無論種族與宗教信仰，均可獲得子女之平等監護權。

（6） 禁止歧視與外國人結婚之馬來西亞婦女：

馬國於 2001 年修改移民法規，賦予與馬來西亞婦女結婚之外籍配偶在馬國居留之更佳條件，並禁止歧視與外國人結婚之馬來西亞婦女。

（7） 喪偶婦女再婚後亦可續領養老金：

馬國政府於 2002 年修改《養老金法》，廢除喪偶婦女再婚以後，不得繼續領取養老金之不平等規定。

（8） 修訂《聯邦憲法》並加入「性別」字詞：

馬國政府於 2001 年增修《聯邦憲法》第 8（2）條條文內容：除本憲法明示授權者外，在任何法規、職務任命、公共部門之僱用或有關財產之取得、持有或處分、訂定或

執行商貿、擇業或就業等各項法律中，均不得以宗教、種族、出身、出生地及性別，對任何公民進行歧視。

（9） 提升婦女之職場參與率：

馬國政府自於 1981 年至 1985 年之第 4 大馬計畫中納入婦女計畫以來，提升婦女地位已成馬國國家政策之一部份；而 2016 年至 2020 年之第 11 大馬計畫則專注於提升婦女在職場之參與度，並將婦女就業率提升至 59%及落實婦女佔上市公司董事人數之 30%列為目標。

（10）制定性騷擾法令保護婦女：

前任副首相兼任婦女、家庭及社會發展部部長 Wan Azizah 曾於 2019 年 4 月表示該部刻正制訂性騷擾法令，以期能在職場及公共場合，更完善保護婦女。

（四）女性參政現況：

1. 馬國女性自 1957 年起擁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馬國於 2022 年 11 月舉行大選，由於沒有任何一方政治聯盟獲得簡單多數議席，爰於同年 12 月組成團結政府。團結政府計有 55 名內閣成員，包括 28 位部長及 27 位副部長。其中女性部長有 5 位（佔 17.9%）、女性副部長計 8 位（佔 29.6%），相較前任國民聯盟政府，女性閣員比例有顯著提升。名單如下：

（1） 首相署部長（法律及體制改革事務）
Azalina Othman Said

（2） 教育部長：

Fadhlina Sidek

（3） 衛生部長

Zaliha Mustafa

（4） 婦女、家庭及社會發展部長

Nancy Shukri

（5） 青年及體育部長

Hannah Yeoh Tseow Suan （楊巧雙）

（6） 通訊及數位部副部長

Teo Nie Ching （張念群）

（7） 國內貿易及生活成本部副部長

Fuziah Salleh （傅芝雅）

（8） 經濟部副部長

Hanifah Hajar Taib

（9） 教育部副部長

Lim Hui Ying （林慧英）

（10）企業發展及合作社部副部長

Saraswathy Kandasami

（11）種植及商品部副部長

Siti Aminah Aching

（12）鄉村及區域發展部副部長

Rubiah Wang

（13）婦女、家庭及社會發展部長副部長

Aiman Athirah Sabu

2. 馬國上議院共 70 名議員，計有 8 名女性議員（佔 11.4%）。下議院共 222 名議員，計有 29 名女性國會議員（佔 13%）。現任下議院副議長 Alice Lou Kiong Yieng （劉強燕） 女士於 2022 年 12 月就任。

（五）女性政治意識之培養:

1. 馬國執政聯盟成員黨之「馬華公會」（MCA）在其婦女組中成立政治策略及政治教育局，倡導女性政策及培訓女性從政人才，並以下列 7 大目標全面推動婦女工作計畫：
   （1） 擴大關懷面，展現全方位領導才華，作為全民領袖；
   （2） 政策倡導，專業問政；
   （3） 縱橫融會，經緯貫連；
   （4） 提供友善參政環境，招攬青年，培育青年；
   （5） 強化專業化婦女核心人物；
   （6） 走入群眾，融入社區；
   （7） 貫徹健康政治文化。

2. 馬國前反對聯盟「希望聯盟」成員黨「民主行動黨」（DAP）之婦女組召開 2018 年全國代表大會(按:該黨之女性參選人於第 154 屆國會大選中全數勝選，包括 8 名國會議員及 22 名州議員)，該黨婦女組主席章瑛指出，根據馬國統計數據顯示，2018 年全國女性人口佔 47%，男女比例相差無幾，因此要求政府應更積極推動政府決策層至少有 30%女性成員之政策;另大會中並通過 15 項提案，重要者包括：
   （1） 呼籲中央政府檢討現有競選機制，鼓勵女性參與政治及增加女性代表;
   （2） 恢復地方政府選舉及採取行動確保 30%之縣市議員為女性;
   （3） 要求政府擬定行動計畫以增加女性就業之人力資源達到至少 60%。

	（六）女性領導力：（於公、私部門擔任董、監、理事或領導決策參與等現況） 馬國政府於 2004 年 8 月 4 日宣布擬全面落實女性至少佔決策層 30% 人數，嗣於 2011 年 6 月 24 日進一步通過公司治理原則（Cod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規定所有官聯公司（即國營企業）、上市公司、法人單位即金融機構，必須在 5 年過渡期內，落實所有決策層中之女性至少應佔 30%之目標，並承諾將持續採取一切可行方案提升婦女之實力與地位，並賦權女性以落實上述目標。
	（七）性別主流化調查： 1. 依據聯合國發展計畫之「人類發展指標」（Human Development Index, HDI），2019 年馬來西亞之「性別落差指標」（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為 0.253，居全球第 62 名。該指標係聯合國從人類發展之三項重要面向，進行性別平等化評鑑： （1） 生殖健康（如：孕產婦死亡率及未成年生育率）； （2） 賦權（如：國會議員女性比例、25 歲以上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之人口比率）； （3） 勞動市場參與（如：15 歲以上之勞動力參與率）。 2. 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之評鑑，2020 年馬來西亞之「全球性別差距指標」（Global Gender Gap Index）為 0.677，居全球第 104 名（共評鑑 153 國）。該指標採用 4 項因素進行評鑑：（1）經濟參與及經濟機會；（2）教育水準；（3）健康條件及存活率；（4）政治賦權。
	（八）同工同酬情形及婦女職能發展訓練： 1. 婦女貿易商發展計畫 （The Women Exporters Development Program, WEDP）： 馬來西亞自 2005 年起持續推動本計畫，獲審核通過之婦女企業將接受為期 3 年之培訓及協助，旨在提高婦女從事外貿之能力，培育更多自僱自營型態之女性貿易商。

	2. 馬來西亞創業促進會之女性企業家發展局 （Female Entrepreneur Bureau of PUMM）： 創立於 2014 年，成立宗旨為提升女性經濟狀況與生活水準、幫助女性發展小型企業、增加創業成功機會、鼓勵女性積極圓夢等，並提供女性相關商機與創業平台。
	（九）婦女人身安全保障： • 加重《刑法》對强姦罪之處罰： 馬國《刑法》修正案已大幅加重與賣淫相關罪行之處罰。 • 頒布《家庭暴力法》： 在不限定性別之條件下，保護民眾免受配偶之侵害。此一法律可有效保護受虐待婦女及家庭暴力受害婦女。 • 頒布《兒童法》： 保護女童不受賣淫活動之侵害。
	（十）多元平權發展： 馬來西亞為一伊斯蘭國家，社會風氣相對保守，在該國境內之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及跨性別人士（LGBT）不受馬國法律保障；另依據「1976 年婚姻與行為法」，同性婚姻與同性伴侶關係不受官方承認。 馬國為 59 個簽署「2008 年反對女同性戀、男同性戀及雙性戀權益聲明」之國家之一。時任首相馬哈迪並曾表示馬國無法認同同性戀、雙性戀及跨性別者之權利，例如同性婚姻是西方價值，不需予以理會。
全年有關性別主流化之重要活動	1. **The Women Icons Malaysia Summit & Awards** 該活動係表揚東南亞與南亞女性生活與職場成功範例，宣揚傑出女性人士，提升女性領袖能力與交流平台。

	2. 馬來西亞各政黨婦女組不定期舉辦各類與性別主流化相關之活動。
	• 婦女，家庭及社會發展部 Ministry of Women, Family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http://www.kpwkm.gov.my/
	• 全國婦女組織理事會 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s Organisations Malaysia（NCWO） http://www.ncwomalaysia.com/
	• 馬來西亞婦女行動組織 All Women's Action Society, Malaysia（AWAM） http://www.awam.org.my/
	• 婦女援助組織 Women's Aid Organization（WAO） http://www.wao.org.my/
	• 伊斯蘭姐妹會 Sisters In Islam http://www.sistersinislam.org.my/
	• 大馬婦女力量組織 Tenaganita http://www.hati.my/women/tenaganita/
	• 女律師協會 Association of Women's Lawyers http://www.nawl.org/
	• 婦女變革中心 Women's Center for Change http://wccpenang.org/

	姓名	服務單位、政績/理念
傑出女性政要及婦權領袖	Datuk Seri Dr. Wan Azizah binti Wan Ismail	馬國第一位女性副首相（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曾兼任婦女、家庭與社會發展部部長，亦為「希望聯盟」成員黨「人民公正黨」（PKR）前任全國主席。 伊原為眼科醫生，其夫婿安華（Anwar Ibrahim）曾任馬國副首相，嗣因政爭遭革職入獄，伊爰投身政治活動，並率領「人民公正黨」與盟黨組成「希望聯盟」，於 2015 年擔任國會下議院反對黨領袖，嗣於 2018 年 5 月 9 日國會大選中擔任前首相馬哈迪副手並贏得大選。2022 年 11 月馬國舉行大選，選後成立團結政府，其夫婿安華出任新政府首相。
	Tan Sri Rafidah Aziz	曾任馬國前貿工部部長 21 年（1987-2008）及公共企業部長 6 年（1981-1987），對經貿議題甚為嫻熟，故與馬哈迪關係十分深厚並獲器重。 伊因作風坦率直白，故有「馬來西亞鐵娘子」之稱，並自 2011 年 3 月起擔任 AirAsia X（AirAsia 長程運輸公司）主席，另頃於 2019 年 2 月出任馬國「經濟行動理事會」（EAC）成員，以解決馬國經濟問題，為馬國政壇重要女性領袖。
	Zainah Anwar	現任「伊斯蘭平等組織會」（Musawah）執行總監，伊於 1990 年創辦「伊斯蘭姊妹會」（Sisters in Islam），積極推廣性別平等、公正、自由，協助受可蘭經教義曲解打壓之穆斯林女性。

	Maria Chin Abdullah 瑪麗亞陳（原名陳金蓮）	馬國女權及社會運動人士，曾任「乾淨與公平選舉聯盟 2.0」主席，為監督馬國選舉機制之非政府組織創辦人，並曾任「女性行動協會」（All Women Action Society, AWAM）主席，致力關注家庭暴力案件。 1985 年向馬國政府提出《家庭暴力法》，並推動婦女醒覺運動，教育女性突破自我限制及監督政府政策之性別平等主張。伊目前為國會下議院議員。
	Tan Sri Dato' Seri Siti Norma binti Yaakob	馬來西亞首位女法官，目前擔任由最高元首任命之馬國國家銀行董事會成員。
	Ivy Nallammah Josiah	馬國「婦女援助組織」（WAO）前執行董事及前主席，目前任職於亞太區婦女論壇法律部，致力倡導民主，為婦女及孩童爭取權益。 伊於 WAO 中積極推動發展及實施庇護及輔導服務，協調公眾教育計畫與提倡婦女人權，關注婦女暴力議題。
	Mary Shanthi Dairiam	「國際亞太婦女權利觀察組織」創辦人，主張男女平等、消除婦女歧視。2005 年至 2008 年間曾擔任「聯合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員、CEDAW 委員及特派調查員。 2014 年出版《 *A Woman's Right To Equality: The Promise Of Cedaw* 》一書。

	Tan Sri Dato' Sri Dr Ng Yen Yen 丹斯里拿督斯里黃燕燕	曾於 2009 年至 2013 年擔任馬來西亞婦女、家庭與社會發展部部長、旅遊部部長、財政部副部長，為馬國首位華裔女性部長，關心婦女及家庭議題，曾推動菜籃運動，鼓勵婦女關心政治與國家。
相關網路資源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 http://www.ohchr.org/CH/Pages/Home.aspx **聯合國人類發展報告**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s-Gender Inequality Index） http://hdr.undp.org/en/content/gender-inequality-index-gii **聯合國全球暴力侵害婦女資料庫** UN Women-Global Database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http://www.evaw-global-database.unwomen.org/en/countries/asia/malaysia **馬來西亞國會** http://www.parlimen.gov.my/ **Lean In Malaysia** http://www.leaninmalaysia.com/ **Asia Women Circle**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mPKzdUXtzhs4KoL__m-Y9Q	
備註		

各國性別平等資訊

地區	亞太地區
國家	泰國
駐外館處	駐泰國代表處
性別平等主流議題	**（一）駐在國參與 CEDAW 進程：** 1. 泰國於 1985 年正式成為「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締約國，目前仍對第 29 條第 1 項提出保留。泰國於 2000 年批准 CEDAW 任擇議定書。 2. 依據聯合國婦女署網頁資訊，泰國成為 CEDAW 締約國後，於 1990 年首次向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提交國家報告，嗣分別於 1999 年提交第 2 及第 3 次合併報告、2006 年提交第 4 及第 5 次合併報告，以及 2010 年提交第 6 及第 7 次合併報告。
	（二）駐在國性別主流化議題之國際參與： 泰國政府除為 CEDAW 締約國及定期提交國家報告外，另致力於達成 1995 年聯合國第 4 屆世界婦女大會通過之「北京行動宣言」（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for Action），並曾就該宣言中有關婦女貧窮、婦女教育訓練、婦女健康、婦女暴力等 12 項主要議題向聯合國及東協提交執行進度報告。另亦每年組團參與 2~3 月在紐約聯合國總部舉行之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CSW）。
	（三）駐在國政府性別平等政策及執行現況： 1. 婦女事務全國委員會辦公室（The Office for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n Women’s Affairs，ONCWA）原為泰國政府設立專責促進兩性平等之國家機構，由副總理擔任主席，並由政府、重要非政府組織代表及兩性平權專家共同組成，目前併入社會發展和人類安全部（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Human Security），與家庭發展處合併為「婦女事務及家庭發展署」（The Office of Women’s Affairs and Family Development），其任務為發展、協助及保障兒童、

	青年、婦女、老人和殘障人士之權益，並管理福利和復健相關事務。 2. 另與 CEDAW 公約相關之公、私協調或執行機構包括：泰國司法改革委員會（Law Reform Commission of Thailand）、Teeranat Kanjanauksorn 基金會（TKF），以及 ProRights 基金會。
	（四）女性參政現況： 1. 泰國傳統以父權為中心，女性之傳統角色為家庭主婦，近年來泰國政府致力改變此一固有之傳統價值觀，以提升女性參政機會，惟仍屬漸進式，包括擴大女性在國會參、眾議院及地方級議會選舉之當選席次、任命女性擔任內閣成員及地方行政首長、提升女性擔任行政機構管理人員、法官及司法機構職務之人數等。 2011 年盈拉（Yingluck Shinawatra）經國會選舉成為泰國歷史上首位女總理，具重要象徵意義，然 2014 年泰國軍方藉政變接管政府後任命之新內閣成員，仍多由軍警單位之男性擔任。總體而言，泰國婦女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之比例仍偏低。 2. 2023 年 5 月泰國舉行全國眾議員改選，計有 81 名女性眾議員當選，佔全體 500 名眾議員中僅 16.2%；至軍方指派之 250 名參議員中，僅有 25 名女性（佔 10%）。
	（五）女性政治意識培力： 1. 傳統以父權為中心之價值觀念、泰國婦女被賦予家庭照護者之角色，且社會普遍較認可男性領導人等意識形態，使泰國婦女普遍對參與政治較缺乏熱情，並缺少參政所需之資訊與管道，係泰國婦女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之主要障礙。 2. 近年來，泰國政府透過修訂國家政策、與國際組織、非政府國際組織（INGO）及婦權團體合作等方式，採取措施鼓勵婦女參政，如提高女性領導人對於憲法及公民參與之知識及技能、培訓參與政治及地方管理機構之女性候選人、透過

文宣資料及大眾媒體等宣傳工具鼓勵婦女參選、支持並選舉女性領導人等。另外，泰國政府亦定期與婦女團體合作舉辦相關論壇、活動及組建婦女網絡，並提供財政補貼以提高泰國婦女參政之機會。

（六）性別主流化調查：尚無相關資料。

（七）婦女職能發展訓練：

1. 泰國政府在 1999 年通過「國家教育法」(National Education Act 1999)，明定所有泰國公民均享有 12 年免費基礎教育權利，規範父母有責任確保其子女享有 9 年國民義務教育，旨在改變家長態度，增加女童受教育之機會。在高等教育方面，政府透過支持在全國各地設立私立大專院校之政策，使外府青年可留在家鄉就讀大學，相關政策已促使女性就讀大專院校及選讀工程、科學及法律等非傳統領域學科之人數有所提升。
2. 泰國政府亦與重要 NGO 合作，為培力女性職涯發展設計訓練課程、計畫及活動，加強培訓從事非傳統領域工作之婦女、提升婦女之工作技能及能力，以避免其淪為人口販運之受害者，及培養婦女參與政治公共事務之能力等。另此間重要之婦權 NGO 團體亦定期舉辦兩性平等議題相關之國際會議、論壇及網絡，如每年定期於曼谷舉辦之「婦女領導暨培力國際會議」(Women's Leadership and Empowerment Conference)，以強化女性之領導能力、知識及工作技能。

（八）婦女人身安全保障：

販賣及剝削婦女在泰國係複雜社會問題，過去人口販運主要在泰國境內進行，惟在全球化影響下，泰國已成為國際犯罪組織販賣泰籍及外籍婦女從事色情行業之來源國及目的國。有鑑於此，泰國政府透過制定、執行政策及頒布法律禁止販賣婦女兒童，並設立「消除國際販賣婦女和兒童合作委員會」之國家機構，以防止販運婦女兒童並尋求解決辦法。另亦積極加強與外國政府、東協等區域組織及 NGO 之合作，以遏阻國際人口販運問題。

全年有關性別主流化之重要活動	1. 每年 1 月第 2 個星期六：兒童節 2. 3 月 1 日至 3 日：「婦女領導暨培力國際會議」（Women's Leadership and Empowerment Conference），每年 3 月於曼谷舉行。 3. 3 月 8 日：婦女節。
重要婦權團體	1. **泰國社會發展和人類安全部**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Human Security）** http://www.m-society.go.th/ewtadmin/ewt/mso_eng/main.php?filename=index 1034 Krungkasem Rd., Klongmahanak, Pomprabsattrupai, Bangkok 10100 TEL:（66）02-659-6399 Email: society@m-society.go.th **2. 泰國婦女事務與家庭發展署** **（The Office of Women's Affairs and Family Development）** http://www.gender.go.th/eng/index.htm 255 Rajvitee Road, Toong Payatai, Rajtevee, Bankok 10400 TEL :（66）02-306-8763 -67.80 FAX :（66）02-306-8753 **3. 世界和平女性聯盟泰國分會** **（Women's Federation for World Peace（Thailand）Association）** www.wfwpthai.org/index.html UCF Building, Ramkhamheng 24 Yaek 2 Road, Huamark, Bangkapi, Bangkok 10240 TEL:（66）02-718-7766 #212 FAX:（66）02-718-5086 **4. 帕凡納兒童婦女基金會** **（Pavena Foundation for Children and Women）** https://pavenafoundation.or.th/en/ 1047-51 Pon Luang Complex, Soi Amporn Phan 12, Moo 7, Phaholythin Road, Klong Tanon, Bang Khen, Bangkok 10220 TEL:（66）02-972-5489-90 Email: help@pavena.thai.com

	5. 促進婦女地位協會 **（Associ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the Status of Women）** http://www.apsw-thailand.org/Intro.htm Khwang Srikan Khet Don Mueang Bangkok 10210 TEL:（66）02-929-2087-90 FAX:（66）02-566-2707 Email: admin@apswthailand.org **6. 曼谷國際婦嬰協會** **（Bangkok Mothers & Babies International, BMBI）** www.bambiweb.org P..O. Box 1078, Suanphlu, Bangkok TEL:（66）085-322-8130 Email: support@bambiweb.org **7. 善意團體基金會** **（Goodwill Group Foundation）** https://goodwillbangkok.org/ 51/2 Ruam Rudee 3 Bldg. Ploenchit Rd., Lumpini, Pathumwan, Bangkok 10330 TEL:（66）02-253-8493 FAX:（66）02-255-4176 Email: goodwill@goodwillbangkok.com **8. 國際消除兒童性剝削組織** **（ECPAT International）** http://www.ecpat.org/ 328/1 Phaya Thai Road Ratchathewi Bangkok 10400 Thailand TEL:（66）02-215-3388 Fax:（66）02-215-8272 Email: info@ecpat.org **9. 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泰國分會** **（PPSEWA Thailand）** https://www.ppseawa.org/membership/thailand 87/130 17th Floor Sukhumvit 63 Rd., Wattana Bangkok 10110 TEL:（66）2711-5767 Fax:（66）2381-7563 E-mail: ppseawat@yahoo.co.th

	姓名	服務單位、政績/理念
傑出女性政要及婦權領袖	盈拉·欽納瓦 Yingluck Shinawatra	泰國第 28 任總理（2011/8/5~2014/5/7）目前仍流亡海外，為泰國前總理塔克辛（Thaksin Shinawatra）胞妹。
	貝東丹·欽納瓦 Paetongtarn Shinawatra	泰國前總理塔克辛之幼女，泰國執政黨「為泰黨」（Pheu Thai Party）實際領袖。
	Trinuch Thienthong	泰國教育部長。 目前內閣唯一女性部長。
	Kalaya Sophonpanich	泰國教育部副部長。
	Mananya Thaiset	泰國農業部副部長。
	素達拉·杰育那攀 Sudarat Keyuraphan	泰建泰黨（Thai Sang Thai Party） 創黨人及黨魁。
	帕維納·宏薩古 Pavena Hongsakul	前眾議員， 帕凡納兒童婦女基金會創辦人

相關網路資源	1. 泰國政府 2010 年提交之第 6 次與第 7 次 CEDAW 國家報告書合併報告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EDAW%2fC%2fTHA%2f6-7&Lang=en 2. 2017 年泰國國家人權委員 CEDAW 替代報告書 http://www.nhrc.or.th/NHRCT-Work/International-Human-Rights/International-Obligation-report.aspx?lang=en-US 3. 聯合國婦女署（UN Women）泰國資訊頁 https://asiapacific.unwomen.org/en/focus-areas/cedaw-human-rights/thailand 4.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網頁專區 http://www.unwomen.org/en/csw/member-states 5.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專辦公室（UN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CEDAW 專區網頁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cedaw/pages/cedawindex.aspx 6. 泰國婦女事務與家庭發展署性別資訊中心 http://www.gender.go.th/eng/template.php?nlink=statistics/gender_statis.htm
備註	

各國性別平等資訊

<table>
<tr><td>地區</td><td>亞太地區</td></tr>
<tr><td>國家</td><td>澳大利亞</td></tr>
<tr><td>駐外館處</td><td>駐澳大利亞代表處</td></tr>
<tr><td rowspan="2">性別平等
主流議題</td><td>（一）駐在國參與 CEDAW 進程：
澳洲於 1980 年 7 月 17 日聯合國婦女會議（UN World Conference for the Decade of Women）上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並於 1983 年 8 月 28 日施行。</td></tr>
<tr><td>（二）駐在國性別主流化議題之國際參與：
1. 澳洲政府持續致力於促進性別平等及保護婦女及女童人權，其中尤以印太地區為其國際支持之重點。
2. 澳洲政府配合聯合國安理會第 1325 號決議及「婦女、和平及安全議程」制定「澳大利亞婦女和平及安全國家行動方案」（The Australian National Action Plan on Women, Peace and Security）。繼第一期 2012-2018 行動方案之後，澳政府再推出第二期 2021-2031 行動方案。
3. 依據澳洲外貿部（DFAT）官網資料，澳洲政府近年來針對性別主流化議題之國際支持包括：
（1） 復甦夥伴關係：以印太地區為重點，針對該地區 COVID-19 疫情之發展採取應對措施，並優先考慮婦女及女童等弱勢團體。
（2） 設立性別平等基金：該基金用於促進太平洋及東南亞地區性別平等及婦女賦權之援助計畫。
（3） 終止性別暴力：透過與區域及雙邊夥伴之交流與合作，包括「聯合國消除對婦女及女童暴力之友小組」（UN Group of Friends for the Elimina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性別暴力問題世代平等論壇行動聯盟」（Generation Equality Forum Action Coalition on Gender-Based Violence）、</td></tr>
</table>

「全球打擊基於性別的網路騷擾及虐待行動夥伴」（Global Partnership for Action on Gender-Based Online Harassment and Abuse）及「呼籲採取行動保護急難事件之性別暴力」（Call to Action on Protection of Gender-Based Violence in Emergencies）等，致力解決、預防及應對性別暴力。

A. 支持聯合國婦女署：澳洲政府長期支持該署「消除婦女及女童暴力侵害行為」之全球、區域及雙邊計畫，自 2010 年以來，持續為該計畫提供資金，並自 2020 年起透過性別平等基金提供 2020-2025 年共 2,250 萬澳元，資助該署推動側重於預防、基本服務及支持當地婦女組織之活動。

B. 支持聯合國人口基金（UNFPA）之 kNOWVAWdata 倡議：澳洲政府提供 290 萬澳元支持該倡議 2016-2021 年第一階段工作，並續提供 300 萬澳元資助 2021-2024 年第二階段工作。

4. **婦女經濟賦權：**支持各種促進婦女經濟賦權之活動，包括提供「投資女性」（Investing in Women）計畫 2016-2023 年共 1.02 億澳元及「世界婦女銀行」（Women's World Banking）2016-2024 年共 1,990 萬澳元。

5. **婦女、和平及安全：**鑒於氣候變遷導致不安全感日益加劇之情況，為實現「2021-2031 婦女和平及安全國家行動方案」之目標，由 DFAT 編列為期 5 年（2022-2027）共 2,500 萬澳元預算，用於為多元婦女及女童實現其人權，及有意義地參與澳洲有關預防、解決衝突及建立持久和平之所有工作。

包括「婦女、和平與人道基金」（Women , Peace and Humanitarian Fund）、「聯合國婦女署邁向和平包容社會之區域框架：推進亞太地區婦女、和平及安全議程」（UN Women Regional Framework Towards Peaceful, Inclusive Societies：Advancing the Women, Peace and Security Agenda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澳洲行動援助組織」（ActionAid Australia）、「和平與衝突研究中心」（Center for Peace and Conflict Studies）及「全球法律訴訟」（Legal Action Worldwide）。

	6. **性別數據**：澳洲政府致力於強化收集、分析及提供有關性別平等和婦女賦權統計數據之能力，以用於促進婦女健康及福祉、婦女勞動力參與及消除暴力侵害行為等。 7. **聯合國婦女署**：該署為澳洲政府在促進印太地區及全球性別平等、婦女及女童人權之重要合作夥伴，在 2022-2025 年戰略夥伴關係框架下，澳方向該署提供總額 3,116 萬澳元之年度核心自願性捐款。
	（三）駐在國政府性別平等政策及執行現況： **1. 聯邦政府：** 澳洲政府注重提昇婦女權益，於「總理及內閣事務部」下設置「婦女事務辦公室」（Australian Government Office for Women）主管相關事務，除負責制訂跨部會之性別平等及提昇婦女權益之政策及計畫外，並為總理及內閣部長提供婦權建言。其優先重點政策為：加強婦女工作參與率及經濟安全、支持更多婦女晉升領導地位及保障婦女及孩童免於暴力侵擾。 繼第一期 2012-2018 行動方案之後，第二期「2021-2031 婦女和平及安全國家行動方案」以「不傷害」（A ‘do no harm’approach）、「基於人權」（A human rights-based approach）、「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及「承認及應對不同經歷」（Recognising and responding to diverse experiences）為四大原則，期透過（1）增加婦女在和平及安全部門之參與及領導、（2）建構相關知識及能力、（3）採用基於證據之方法及（4）強化與公民社會之夥伴關係，獲致（1）於和平進程中支持婦女有意義地參與並符合其需求、（2）減少性暴力及基於性別的暴力、（3）符合所有婦女對支持韌性（Supporting resilience）、危機、安全及司法正義努力之需求及權利、及（4）展現對婦女、和平及安全之領導力及責任之成果。該期行動方案由外貿部（DFAT）、國防部、內政部、聯邦警察署及澳洲軍民中心（Australia Civil-Military Centre）負責實施，並由該等機關分別制定實施計畫。 澳洲政府致力於成為全球促進性別平等之領導者，刻由 DFAT 制定一項新的國際性別平等策略、將性別平等視為澳洲外交政策、國際發展、人道主義、貿易及安全之核心理念。

	2. 首都領地（ACT）： 設有 1 名婦女事務廳長（Minister for Women）主管提升婦女各領域參與及地位相關事務，及推動「ACT 婦女計畫」（ACT Women's Plan）、「ACT 防治對婦女及兒童施暴策略」（The ACT Preven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Children Strategy）等，以保障婦女權益及人身安全。 **3. 新南威爾斯州：** 新南威爾斯州政府訂有「新南威爾斯婦女策略 2023-2026」（NSW Women's Strategy 2023-2026），旨在改善新州婦女之經濟、社會與人身安全福祉；3 大優先計畫為經濟機會平等、健康與福利以及參與賦權。 4. **昆士蘭州：** 昆士蘭州由「兒童安全、青年及婦女廳」（Department of Child Safety, Youth and Women）執行政府之婦女政策，包含改變男女工資不平等、提高婦女擔任企業主管比例、鼓勵婦女參與傳統男性產業，改變婦女住家與擔任家居看護無給職待遇。 **5. 北領地：** 北領地由婦女廳長（Minister for Women）轄下之「性別平等與多元辦公室」（Office of Gender Equity and Diversity）執行北領地政府之 5 項功能性政策：（1）社區融入、（2）健康與福利、（3）安全、（4）經濟安全及（5）領導及參與。 **6. 維多利亞州：** 維州政府公眾服務廳（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之下成立「婦女事務辦公室」（Office of Women's Affairs），另在州長及內閣廳（Department of Premier and Cabinet）下設「女性及防治家庭暴力廳長」（Minister for Women, Minister for Prevention of Family Violence），規劃州政府整體婦女政策，支援婦女充分參與社會經濟活動。

維州政府 2017 年制定「Safe and Strong 兩性平權政策」，並於 2020 年通過「兩性平等法 2020（Gender Equality Act 2020）」性平委員會，推動公部門、地方政府及大學等職場性別平等，該法案於 2021 年 3 月正式實施，維州政府亦基於該法在 2021 年 7 月展開「維州婦女經濟平權調查」(Economic Equity for Victorian Women)，並於 2022 年 1 月提出結案報告，共提出 33 項改進建議，目前維州政府已完成 28 項改進。

7. 南澳州：

南澳州政府下設女性辦公室（Office for Women），保障女性經濟權、推動女性領導及社會參與、保護女性安全等，2015 年起每兩年發布出版品 “South Australia's Women's Policy：Achieving Women's Equality”。另於 2002 年設立 Premier's Council for Women，提供決策者相關諮詢意見。南澳州政府於 2023 年發表「2023-2026 南澳州婦女平權藍圖」（2023-2026 South Australia Women’s Equality Blueprint）。

8. 塔斯馬亞州：

塔州政府制定 “Tasmanian Women's Strategy 2022-2027”, “Women on Boards Strategy 2020-2025”, “Safe Homes, Families, Communities：Tasmania's Action Plan for Family and Sexual Violence 2022-2027”等政策以保障女性社會參與權及工作權。

9. 西澳州：

西澳州政府在 2019 年推出「西澳州性別平等計畫」（Strong Together：WA’s plan for gender equality），此為 10 年計畫，主軸涵蓋女性健康與福祉、安全與正義、經濟自主與女性領導力。

（四）女性參政現況：

1. **國會：**

依據澳洲國會網站公布 2023 年 5 月 1 日之統計資料，第 47 屆澳洲聯邦眾議員計 151 名，其中 47 名（39.1%）為女性；參議員計 75 名，其中 43 名（57.3%）為女性。

2. **首都領地：**

目前 ACT 議會 25 名議員中，有 13 名女性議員，比例為 52%。

3. **新南威爾斯州：**

目前新州議會 135 名議員中有 43 名女性議員，包括 31 名下議員及 12 名上議員；新州政府內閣 22 位廳長當中，有 11 名女性閣員，佔 50%，為新州政治史上比例最高。

4. **昆士蘭州：**

昆士蘭州議員共 93 名，其中 29 名女性議員，比例為 31.2%。18 位一級廳長級主管有 8 位為女性，佔 44.4%。

5. **北領地：**

北領地議員共 25 名，其中 12 名女性議員，比例達 48%。9 位廳長級主管高達 7 位為女性，女性民意代表比例全澳最高。

6. **維多利亞州：**

維州眾議會議員計 88 席，女性議員為 38 名，比例為 43.18%；參議會計 40 席，女性議員為 22 名，比例為 55%。

7. **南澳州：**

南澳州眾議會計 47 席，女性議員為 15 位，比例為 31.91%；另參議會計 22 席，女性議員為 10 名，比例為 45.45%。

8. **塔斯馬尼亞州：**

塔州眾議會計 25 席，女性議員 9 名，比例為 36%。參議會計 15 席，女性議員為 8 名，比例為 53.33%。另塔州工黨黨魁 Rebecca White 亦為女性。

	9. **西澳州：** 西澳州下議會計 59 席，女性議員有 29 席，比例為 49.2%;上議會計 36 席，女性議員有 14 席, 比例為 38.9%。
	（五）、女性政治意識培力： 1. **聯邦政府：** 澳洲於 1902 年起陸續賦予婦女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為提昇婦女權益，於「總理及內閣事務部」下設置「婦女事務辦公室」主管相關事務，及推動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目標（SDG）、千年發展目標（MDG）中的性別平等、婦女賦權等作進程；2012 年立法通過「工作性別平等法」、設立「工作性別平等署」（Workplace Gender Equality Agency），以提升婦女工作地位。 （1） 澳洲政府自 2010 年起設立公部門兩性平衡目標，2016 年 3 月公開宣示將政府部門之女性主管比例上調至 50%，截至 2022 年已達 52%。 （2） 澳洲政府致力培育女性領導人才，目前 Albanese 總理任命之 23 位內閣成員中，女性閣員有 10 位（43.5%），係歷來女性閣員比例最高者。 2. **首都領地（ACT）：** ACT 政府內閣成員 8 位廳長，其中女性閣員 5 位，佔 62.5%。 為持續促進婦女及女童平等，目前 ACT 政府刻制定 2016-2026 婦女計畫之第三期 2023-25 行動方案，該行動方案除將強化女性領導力列為重點工作外，並持續進行女性領導人培訓計畫。 3. **新南威爾斯州：** 新州較活躍之女權政治性團體為 Women’s Electoral Lobby（WEL），成立 1972 年，其旨在鼓勵女性積極參與政治事務，推動反性別歧視與機會平等之立法，期達致性別平等之社會。

4. **昆士蘭州：**

昆士蘭州在 2014 年仍為保守政黨執政時，女性州議員比例 21.3%為全澳洲各州最低，自 2015 年反對黨工黨領袖 Annastacia Palaszczuk 帶領近 40%女性州議員候選人參與，且多數當選，自始改變昆州州議會生態，昆州工黨致力提升婦女參政及企業管理階層比例，工黨並擬訂至 2025 年達成私人企業董事會 50%成員為女性之政策目標。

5. **北領地：**

「性別平等與多元辦公室」將女性之領導及參與列為其 5 大功能之一，積極協助參與社區政治性業務。

6. **維多利亞州：**

維州 1996 年 the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Local Government Coalition （WPILGC）成立「維多利亞州地方政府婦女憲章」（Victorian Local Government Women's Charter），其宗旨為促進性別平等、多元化及鼓勵婦女參與地方事務。WPILGC 於 2013 年解散，由 the Municipal Association of Victoria（MAV）及 the Victorian Local Governance Association （VLGA）兩機構接續推動該憲章。

7. **南澳州：**

南澳州女性於 1894 年取得投票權及參政權，後續成立多個女權團體，除遊說議會、提供諮詢建議外，並鼓勵女性參與政治事務，目前較活躍之南澳州女權政治性團體為 Women’s Electoral Lobby（WEL）。

8. **塔斯馬尼亞州：**

塔州女性於 1904 年起取得投票權，並逐步開放女性參政。塔州眾議會 2018 年 3 月改選，成為澳洲第一個女性州眾議員人數多於男性的行政區。

9. **西澳州：**

州政府內閣成員 16 位廳長，其中女性閣員有 6 位，佔 37.5%。

（六）性別主流化調查：

1. 根據**澳洲總理府婦女辦**公室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布之「實現性別平等之國家戰略-討論文件」（National Strategy to Achieve Gender Equality-Discussion Paper）顯示，澳洲性別平等現狀如下：

（1） 尚未實現婦女經濟平等：

A. 性別薪資差距：澳洲總體性別薪資差距（男性高於女性）達 13.3%。

B. 勞動力參與及職業差別待遇：女性就業不足率（7.3%）顯著高於男性（5.1%），且職業婦女從事兼職工作之可能性為男性的 2 倍以上，職業發展機會亦少於男性。

（2） 女性必須承擔照護重擔：2021 年澳洲領取照護補助金之女性為男性的 2 倍以上，顯示女性仍承擔絕大多數之照護責任。

（3） 女姓遭受高度性別暴力：澳洲平均每 10 天就有 1 名女性被親密伴侶殺害；基於性別的暴力導致每年 260 億澳元損失。

（4） 性及性別影響健康及獲得醫療服務之機會：依據日漸增多之證據顯示，澳洲女性之健康狀況往往較差，且遭受延遲診斷、過度處方及未適當調查病症之比例高於男性。

（5） 女性領導及決策之代表性不足：幾乎所有行業之關鍵決策職位女性比例均仍然不足，女性在執行長、關鍵管理職位、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主席之比例分別僅為 22.3%、35.1%、34%及 18%。

（6） 性別因素交互累積影響一生：性別不平等之累積影響，包括性別工資差距以及家庭暴力，導致婦女面臨住房不安全之風險增加及影響健康情況等。

（7） 刻板印象阻礙：性別刻板印象為推動性別平等主要挑戰核心，有證據顯示，若能摒除兩性在教育及工作選擇之刻板印象，澳洲經濟到 2040 年將可增長 470 億澳元，到 2050 年可增長 1,630 億澳元。

2. **首都領地（ACT）：**

為推動「2016-26 婦女計畫」，ACT 政府分別制定 2017-19、2020-22 及 2023-25 三期行動方案，並逐年公布各該行動方案每年執行成果及性別主流相關調查報告，目前已完成並公布 2022 年報告。

https://www.communityservices.act.gov.tw/women/womens-plan/second-action -2020-22

3. **新南威爾斯州：**

新州婦女廳自 2012 年起每年針對女性健康福利、教育學習、工作財物、領導、安全與正義等 5 大範疇進行調查，並依據調查結果公佈「新南威爾斯州女性報告」（Women in NSW Report），其中數據供政府、企業及社群於制訂相關政策與決策之參考。

4. **昆士蘭州：**

Queensland women's strategy 2022-27

https://www.publications.qld.gov.au/ckan-publications-attachments-prod/resources/95357068-d24b-4565-a991-7b8be088ced9/queensland-womens-strategy-2022-27.pdf?ETag=c655247f0b2cb9f9295b45147ce05295

5. **北領地：**

NT Gender Equality Action Plan 2022-2025

https://tfhc.nt.gov.au/social-inclusion-and-interpreting-services/office-of-gender-equity-and-diversity/gender-equality

6. **維多利亞州：**

https://www.genvic.org.au/

7. **南澳州：**

https://officeforwomen.sa.gov.au/womens-policy/STEM

8. **塔斯馬尼亞州：**

https://www.utas.edu.au/gender-equity

（七）婦女職能發展訓練：

1. **聯邦政府：**

澳洲於 2012 年立法通過「工作性別平等法」、設立「工作性別平等署」（WGEA），並推動配偶兩週支薪陪產假等。

2. **首都領地（ACT）：**

ACT 政府在職業培訓計畫中特別針對女性，設立「Women in Trade Grants Program」，提升女性從事貿易能力。另亦有女性重返職場相關培訓計畫等。

3. **新南威爾斯州：**

依據新州婦女事務廳報告指出，2023 年女性之勞動參與率為 61.4%，相較於男性之 70.9%仍偏低，且兼職工作者大多為女性。公、私部門主管中，女性比例仍遠低於男性，新州 500 大上市公司中女性負責人比例低於 30%。

新州女性經濟平等協會（NSW Council for Women's Economic Opportunity）成立於 2012 年，協助政府規劃婦女職場訓練計畫，提供婦女就業諮詢及協助尋覓合適之產業。

4. **昆士蘭州：**

昆士蘭州擬定提升婦女職業及多元文化訓練，並努力提升婦女在傳統男士產業之工作人數比例；協助婦女數位教育，以增進加入科技等產業。

5. **北領地：**

「性別平等與多元辦公室」將女性經濟安全列為其 5 大功能之一，輔導婦女就業。

6. **維多利亞州：**

（1） YWCA Victoria：所設之 Women@Work 提供婦女職場訓練計畫，協助婦女提高自信及職場技能。

（2） Workplace Gender Equality Agency（WGEA）：培訓婦女成為社區領導者角色，包括 Leadership initiatives,

	Women's Governance Scholarship Program, Victorian Women's Register, Think Women for Local Government, Victorian Honour Roll of Women 等計畫。 （3） Municipal Association of Victoria：提供婦女在領導能力、表達及財務等各方面之專業知能訓練，以期透過參加專業發展課程，提高婦女之職場技能。 7. **南澳州：** （1） Women in STEM （2） 鼓勵女性投身科技、機械工程等男性為主之產業。 8. **塔斯馬尼亞州：**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Women in Construction（Tas）：提供塔州女性就業諮詢，並協助培訓職場技能，與產業接軌。
	（八）婦女人身安全保障： 澳洲家暴問題嚴重，**「女性事務辦公室」（Office for Women）**之優先政策為降低對女性及孩童之暴力犯罪、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協助、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等。 除聯邦部會層級外，各州/領地政府亦設立女性事務辦公室、性暴力防治、協助暴力受害者及促進女性健康等各項社會福利及安全機構。 1. **首都領地（ACT）：** 在防範家庭暴力部分，制定相關工作計畫，包含「ACT 女性安全援助」及「家庭及安全站」等。 2. **新南威爾斯州：** 新州政府於 2022 年間提出「新州家暴防治計畫 2022-2027」（NSW Domestic and Family Violence Plan 2022-2027），旨在制定方針及行動方案，以改善新州家庭暴力之防範機制，以期建立一套更有效率之系統。

3. **昆士蘭：**

昆州認知婦女為家暴事件多數受害者，州政府刻檢討現行法令，研擬提高加害者刑罰及涉嫌人穿載電子監控裝置、改善受害者通報機制、管道及加強員警處理家暴訓練等措施。

4. **北領地：**

「性別平等與多元辦公室」將女性安全列為其主要功能之一，宣導並保護女性。

5. **維多利亞州：**

維州政府 2017 年公布 “Free from violence, Victoria's strategy to prevent family violence and all form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另成立 Free from violence Fund 透過教育、社區參與及事前干涉預防措施等方式，減少女性及兒童遭受暴力傷害之機率。

6. **南澳州：**

南澳州政府制定“Committed to Safety：Framework for Addressing Domestic, Family and Sexual Violence”計畫，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透過預防、保護、提供協助等階段保障女性及兒童遠離暴力，並承諾定期發表成果。

7. **塔斯馬尼亞州：**

塔州政府提出“Safe Homes, Families, Communities：Tasmania's Action Plan for Family and Sexual Violence 2022-2027”計畫，改善塔州女性對家庭暴力之認知，強化女性遭受暴力後可獲得之法律或其他資源。

	活動名稱	日期	地點
全年有關 性別主流化之 重要活動	世界同志遊行 Sydney WorldPride	2023 年 2 月 17 日 ~3 月 5 日	雪梨
	雪梨同性戀狂歡節遊行 Sydney Mardi Grass Parade	2023 年 2 月 25 日	雪梨
	坎培拉國際婦女節午餐會 Canberra IWD lunch	2023 年 3 月 3 日	坎培拉 （實體與線上同時進行）
	伯斯國際婦女節午餐會 Perth IWD lunch	2023 年 3 月 3 日	伯斯 （實體與線上同時進行）
	墨爾本國際婦女節午餐會 Melbourne IWD lunch	2023 年 3 月 3 日	墨爾本 （實體與線上同時進行）
	雪梨國際婦女節午餐會 Sydney IWD lunch	2023 年 3 月 3 日	雪梨 （實體與線上同時進行）
	布里斯本國際婦女節午餐會 Brisbane IWD lunch	2023 年 3 月 3 日	布里斯本 （實體與線上同時進行）
	「國際婦女節」 達爾文遊行與慶祝活動	2023 年 3 月 4 日	達爾文
	2023 墨爾本健走活動- 歷史、女性及戰爭 Melbourne City Nature Walk - History, Women and War 2023	2023 年 3 月 4 日	墨爾本
	2023 未來女性領導峰會 Future Women Leadership Summit 2023	2023 年 3 月 6-7 日	雪梨、墨爾本 （實體與線上同時進行）

	2023 年國際婦女節午宴 International Women's Day 2023 Luncheon	2023 年 3 月 8 日	阿德雷德
	國際婦女節早餐會 International Women's Day Breakfast	2023 年 3 月 8 日	荷巴特
	2023 婦女賦權高峰會 Women's Empowerment Summit 2023	2023 年 3 月 11 日	墨爾本
	富比士澳洲婦女高峰會 Forbes Australia Women's Summit	2023 年 3 月 22 日	雪梨
	達爾文同志大遊行	2023 年 6 月21~25 日	達爾文
	澳洲婦女領導座談會 The Australian Women's Leadership Symposium	2023 年 8 月 25 日（實體） 9 月 1 日（線上）	雪梨
	布里斯本同志大遊行	2023 年 9 月 23 日	布里斯本
	Women Deliver 2023- Oceanic Pacific Convening event – Melbourne （維州）： 超過 380 位大洋洲及太平洋國家女性出席，討論議題包括提升原住民女性自決權、去殖民化、氣候變遷對女性之衝擊等。		
	SA Women Summit 2023 （南澳州）： 邀請 15 位南澳州傑出女性擔任講者，分享自身成長故事。		
	Women Leading Climate Change Action in NW lutruwita – Tasmania（塔州）： 鼓勵塔州及原住民女性為氣候變遷採取行動。		

重要婦權團體	1. **ActionAid Australia** www.actionaid.org/australia 2. **Australian Migrant and Refugee Women's Alliance** www.amarwa.org 3. **Australia Women Against Violence Alliance** www.awava.org.au 4. **Equality Rights Alliance** www.equalityrightsalliance.org.au 5. **Economic Security 4 Women** www. security4women.org.au 6. **Human Rights Law Centre** www.hrlrc.org.au 7. **National Aboriginal and Torrens Strait Islander Women's Alliance** www.natisiwa.org.au 8. **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of Australia** www.ncwa.org.au 9. **National Foundation for Australian Women** www.nfaw.org 10. **National Rural Women's Coalition** www.nrwc.com.au 11. **Women Leadership Australia** www.wla.com.au 12. **YWCA Australia** www.ywca.org.au 13. **NOW Australia** FB：NOW Australia； Twitter：@NOW_aust； Instagram：@now.aust

14. **Australia's National Research Organisation for Women's Safety Limited**

    ANROWS, https://anrows.org.au/

15. **White Ribbon NSW**

16. **Older Women's Network**

17. **Immigration Women's Speakout Association**

18. **Service Women's Action Network**

19. **Women's Legal Services NSW**

20. **NSW Council For Women's Economic Opportunity**

21. **Women's Safety NSW**

22. **White Ribbon NSW**

23. **Women & Leadership NSW**

24. **Domestic Violence Legal Service**

25. **工作性別平等署**
    Workplace Gender Equality Agency

26. **昆士蘭反歧視委員會**
    Anti-Discrimination Commission Queensland

27. **昆士蘭婦女國家委員會**
    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of QLD（Inc）

28. **布里斯本婦女會**
    Brisbane Women's Club

29. **北領地職業婦女中心**
    The NT Working Women's Centre

30. **婦女服務聯絡網**
    The Women's Services Network（WESNET）

31. **Australian Local Government Women's Association Victoria （ALGWA）**
http：//algwa.com.au
40 William Street,
Box Hill VIC 3128
TEL： +613 9897 1312

32. **Victorian Local Governance Association（VLGA）**
http：//www.vlga.org.au
Suite G06, 60 Leicester St
Carlton VIC 3053
TEL： +613 9349 7999

33. **Women's Leadership Institute Australia**
http：//www.wlia.com.au/
info@wlia.org.au
TEL： +613 9653 5316

34. **Women's Electoral Lobby Australia**
http：//wel.org.au/contact-us/
info@wel.org.au
PO Box 191 Civic Square
Canberra ACT 2608

35. **Women and Leadership Australia**
http：//www.wla.com.au/contact.html
info@wla.edu.au
Level 9, 607 Bourke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TEL： 1300 735 904

36. **Women's Planning Institute**
http：//www.wpn.org.au
admin@wpn.org.au
Level 4, 14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FAX： +613 9347 2900

37. **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of Victoria**
http：//www.ncwa.org.au/
PO Box 18186 Collins St East
Melbourne VIC 8003
TEL/Fax： 03 9421 1602

38. **Queen Victoria Women's Centre**
http：//www.qvwc.org.au
admin@qvwc.org.au
Ground Floor
210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TEL： +613 8668 8100

39. **Union of Australia Women**
http：//www.uaw.org.au/
office@uaw.org.au
Ross House, 2nd Floor
247 Flinders Lane, Melbourne 3000
Tel：/Fax： +613 9 654 7409

40. **YWCA Victoria**
http：//www.ywca.net
ywca@ywca.net
164/180 Kings Way
South Melbourne VIC 3205
Tel： +613 8341 8700

41. **National Foundation for Australian Women**
http：//www.nfaw.org
PO Box 405
Dickson ACT 2602
Tel：1300 733 221

42. **Municipal Association of Victoria （MAV）**

http：//www.mav.asn.au/
Email： inquiries@mav.asn.au
TEL： +613 9667 5555
GPO Box 4326
Melbourne 3001

43. **Victorian Immigrant and Refugee Women's Coalition**

http：//www.virwc.org.au
Email： virwc@virwc.org.au
Queen Victoria Women's Centre
level 1, 210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Victoria 3000
TEL： +613 9654 1243

44. **Working Women's Centre SA**

http：//wwcsa.org.au/
1st Floor, Station Arcade
52 Hindley Street
Adelaide, SA, 5000
TEL： 1800 652 697

45. **Breastfeeding Coalition Tasmania**

http：//www.breastfeedingtas.org/
Email：ali.graham@dhhs.tas.gov.au
Breastfeeding Coalition Tasmania Secretariat
PO Box 4718
Bathurst St Post Office
Hobart TAS 7000

	姓名	服務單位、政績/理念
傑出女性政要及婦權領袖	Katy Gallagher	現任女性事務部長、公共服務部長、金融部長
	Linda Burney	現任澳洲原住民部長
	Penny Wong 黃英賢	現任外貿部長 （為澳洲首位公開的女同性戀參議員、 首位亞裔女性參議員及首位亞裔財務部長）
	Tanya Plibersek	現任環境及水務部長。
	Catherine King	現任基礎設施、交通、區域發展及地方政府部長
	Michelle Rowland	現任通訊部長
	Madeleine King	現任資源部長及北澳部長
	Amanda Rishworth	現任社會服務部長
	Julie Collins	現任住房部長及遊民事務部長
	Clare O’Neil	現任內政部長、資安部長
	Joan Child	1986 年 2 月-1989 年 8 月聯邦眾議院議長 （為首位女性聯邦眾議院議長）

	Rosemary Follett	1989 年當選為澳洲首都領地首席部長 （為澳洲首位女性州/領地領袖）
	Carmen Lawrence	1990 年當選為西澳州長 （為西澳首任女性州長）
	Marion Scrygour	曾任就業部長、家庭及社福部部長等職務 （為首位原住民女性擔任部長職務者）
	Quentine Bryce	2008 年 9 月~2014 年 3 月澳洲總督
	Julie Bishop	2013-2018 年外交及貿易部長 （澳洲首位女性外交部長）
	Anna Burke	2012 年 10 月-2013 年 8 月聯邦眾議院議長
	Michaelia Cash	現任聯邦參議員自由黨副領袖 （曾任勞動部長及婦女事務部長等職）
	Marise Payne	曾任人資部長（2013-2015）、國防部長（2015-2018）、外交部長（2018-2022）及女性事務部長（2019-2022）。
	Linda Reynolds	曾任國防部長（2019-2021）及 政府服務部長（2021-2022）等職
	Quentine Bryce	2008 年 9 月~2014 年 3 月 澳洲總督
	Bronwyn Bishop	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 聯邦眾議院議長
	Gladys Berejiklian	新南威爾斯州州長

	Jodi McKay	新州反對黨黨魁
	Margaret Beazley	新州州督
	Penny Sharpe	新州能源、氣候變遷及環境廳長
	Jo Haylen	新州交通運輸廳長
	Sophie Cotsis	新州勞資關係廳長
	Yasmin Catley	新州警政及反恐廳長
	Kate Washington	新州家庭及社區事務廳長
	Clover Moore	雪梨市長
	Annastacia Palaszczuk	昆州州長及工黨領袖
	Shannon Fentiman	昆州衛生廳長
	Natasha Fyles	北領地首席廳長
	Nicole Manison	北領地首席副廳長

	Harriet Shing	維州水資源廳長、偏遠地區發展廳長、平等廳長
	Gayle Tierney	維州訓練及技能廳長、高等教育廳長、農業廳長
	Lily D'Ambrosio	維州氣候行動廳長、能源及資源廳長、電力廳長
	Melissa Horne	維州賭場、博弈及酒精飲料規則廳長、 地方政府廳長、道路及道路安全廳長、 港口及物流廳長
	Mary-Anne Thomas	維州衛生廳長、衛生建設廳長、醫療研究廳長
	Natalie Hutchins	維州教育廳長、婦女廳長
	Ros Spence	維州家庭暴力防治廳長、社區運動廳長、 郊區發展廳長
	Gabrielle Williams	維州心理健康廳長、救護車管理廳長、 原住民事務廳長
	Natalie Suleyman	維州退伍軍人廳長、青年廳長、中小企業廳長
	Jaclyn Symes	維州檢察總長、急救事務廳長
	Ingrid Stitt	維州學齡前兒童事務廳長、環境廳長
	Jacinta Allan	維州交通及基礎建設廳長、環狀鐵路廳長

	Susan Elizabeth Close	南澳州副州長、產業及科研廳長、 州國防產業廳長、氣候、環境及水資源廳長
	Zoe Bettison	南澳州觀光廳長、多元文化事務廳長
	Katrine Hildyard	南澳州兒童保護廳長、 婦女及家庭暴力防治廳長、 娛樂、運動及競賽廳長
	Natalie Cook	南澳州人力資源廳長
	Andrea Michaels	南澳州中小企業廳長、消費者及商家事務廳長等
	Elise Archer	塔州檢察總長、司法廳長等
	Madeleine Ogilvie	塔州中小企業廳長、先進產業及國防產業廳長等
	Jo Palmer	塔州初級產業及水資源廳長、社區服務及發展廳長等
	Tina Liu	維州白馬市市議員 （台裔政要）
	Anna Chen	維州萬年興市市議員 （台裔政要）

相關網路資源	1. **總理及內閣事務府** https://www. pmc.gov.au 2. **總理及內閣事務府女性事務辦公室** Office for Women https://www.pmc.gov.au/office-women 3. **澳洲人權委員會**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https://www.humanrights.gov.au 4. **工作性別平等署** Workplace Gender Equality Agency https://www.wgea.gov.au 5. **澳洲外交及貿易部** （DFAT） https://www.dfat.gov.au 6. **ACT 政府官網** https://www.act.gov.tw 7. **新州婦女事務廳** Women NSW https://www.women.nsw.gov.au 8. **婦女家暴防治協會** Women's Safety NSW http://womenssafetynsw.org.au 9. **昆士蘭州司法廳「婦女行動策略」** https://www.cyjma.qld.gov.au/campaign/womens-strategy 10. **北領地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https://territoryfamilies.nt.gov.au/policy/office-of-gender-equity-and-diversity/about-the-office-of-womens-policy 11. **北領地政府包含性別平等參與之網路平台「Have Your Say」** https://nt.gov.au/news/2019/have-your-say

	12. **Women Victoria** https://www.vic.gov.au/about-women-victoria 13. **Government South Australia Office for Woman** https://officeforwomen.sa.gov.au 14. **Tasmania Government Women** https://www.women.tas.gov.au 15. **西澳州政府官網** https://www.wa.gov.au/organisation/department-of-communities/women
備註	

各國性別平等資訊

地區	**亞太地區**
國家	**紐西蘭**
駐外館處	**駐紐西蘭代表處**
性別平等主流議題	**（一）駐在國參與 CEDAW 進程：** 紐西蘭在西元 1985 年已正式通過加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合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並已根據會員國規定提交國家報告。 最近一次報告在 2023 年 7 月提出，紐國婦女事務部（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已將該報告放置於網路上供公眾檢閱。
	（二）駐在國性別主流化議題之國際參與： 紐國除了參與 CEDAW 之外，亦公開宣示將依照《北京行動宣言》（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for Action）、《維也納宣言與行動綱領》（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for Action）、國際人口發展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決議、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之 1325 號決議（UN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325）及其後續之相關決議內容，充分保障婦女權利以及平等地位，並積極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CSW）會議，分享資訊並致力推動兩性平權及婦女權益。 紐西蘭政府之婦女事務部（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設有國際小組（International Caucus），提供各政府部門與 NGO 在國際婦女相關議題上合作討論、分享資訊之管道。 1. 紐西蘭婦女積極參與各種政府與非政府部門之國際會議與組織，且並未因性別因素而受到限制。紐國政府支持紐國人民及專家競選國際組織之領導人，未有性別因素考量。

	2. 紐國婦女事務部部長歷年皆率團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CSW）並重申紐國政府將遵守北京行動宣言以及其他保障女性權益之國際規範。 3. 紐國於國際相關論壇積極倡議有關「婦女性與生殖健康權」（women's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rights）議題，並支持聯合國人口基金（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和國際計畫生育聯合會（International Planned Parenthood Federation）對此議題相關努力。 4. 紐國與哥倫比亞並共同於聯合國人權理事會（Human Rights Council）推動"預防孕產婦死亡率和發病率與人權"的決議（Preventable maternal mortality and morbidity and human rights）。該決議首次將孕產婦死亡率和發病率議題提升到人權層面。 5. 紐國強力支持安全理事會 1820 號決議，呼籲在武裝衝突中終止一切性暴力行為。
	（三）駐在國政府性別平等政策及執行現況： 1. 紐西蘭在 1893 年成為世界第一個給予女性投票權的國家，女性在法律上享有完全平等權利，不論在任何階層的參與均有完全保障，在性別平等上為高度發展國家。 2. 紐國於 1986 年設立婦女事務部（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該部目前專注於女性經濟獨立、女性領導人培育、免除家庭暴力等三大工作重點之政策發展，並與其他政府部門、女性 NGO 團體和私人企業共同合作，增進女性福利。 3. 2023 年全球性別平等報告（Global Gender Gap Report）中紐西蘭在全球 136 國中排名第 4 位，在聯合國人類發展報告（Human Development Index）於 191 國排名第 14 位。 4. 縮小兩性薪資差距：2022 年女性平均每小時時薪較男性低 9.2%，高階女性待遇與男性之差異則更顯著，提高高階女性主管可縮小兩性薪資差距。

	5. 提升女性就業率: 調查顯示紐國女性接受教育程度高於男性，但調查指出（適合工作年齡婦女）女性參與工作率為 65.4%，其中毛利裔女性為 59.3%，太平洋裔則為 55.3%，仍有增加空間。 6. 成立國家婦女就業諮詢委員會: 婦女部下設國家女性就業諮詢委員會（The National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Employment of Women），每季舉行會議，針對不同小組特殊工作計畫，提出各種婦女就業議題，以促進婦女就業比率。 7. 紐國政府另針對性別認同多元之團體（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Intersex, LGBTI）在社會中受到霸凌之情形加以關注並設法解決。
	（四）女性參政現況： 1. 紐西蘭女性享有平等人權及法律保障，免受任何的性別歧視。紐西蘭女性一向踴躍參與各項社會與政治活動，現任國會議員 120 席中有 60 位女性，高達 50%。執政黨 18 名內閣閣員中有 9 名女性閣員。女性政治實力相當雄厚。 2. 地方政府女性當選人比率自 1989 年之 25%提升至 2022 年的 39%。市長部分約有 32%的比例為女性。
	（五）女性政治意識培力： 1. 紐西蘭女性早在 1893 年即獲得全面投票權。紐西蘭法律亦明文保障全國人民不論性別、年齡、職業、甚至性傾向，均不得受到歧視。CEDAW 各項條文早已列入紐西蘭各項法律，例如紐西蘭憲法（New Zealand Bill of Rights Act）、紐西蘭人權法（Human Rights Act），及薪資公平法（Equal Pay Act），保障紐西蘭女性受到平等待遇。 2. 除了設立婦女事務部之外，紐西蘭亦著力培育女性領導人才。紐西蘭除了已有 3 位女性政黨黨魁及總理，Jenny Shipley（1997-99）、Helen Clark（1999-2008），及 Jacinda Ardern（2017.10-2023.01）之外，總督、國會議長、司法部長及首席大法官均曾有女性擔任。

	3. 奧克蘭市議會於 2019 年實施多元與包容框架（Diversity and Inclusion Framework），其中一項重要工作在於鼓勵不同性別者投入市政工作。
	（六）性別主流化調查： 1. 紐西蘭男女工資差距為 9.2%（2022 年）。 2. 2022 年紐西蘭性別落差指數 Gender Gap Index, GGI 居全球第 4 名。
	（七）婦女職能發展訓練： 1. 婦女在最低工資工作中所佔人數多於男性。沒有接受教育、就業或培訓的婦女也比男性多。 2. 由於少數族裔婦女就業率低，紐國政府特別協助毛利或太平洋島國裔之婦女職業訓練。 3. 政府修正相關法案，設計彈性工作規畫，協助婦女調整工作與家庭生活轉換上之需要。
	（八）婦女人身安全保障： 1. 紐國家暴問題嚴重，報案率低，再犯率高，紐國為解決此一社會議題，於 2020 年新設「家庭與性暴力防治部長」職位（Minister for the Prevention of Family and Sexual Violence），專責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問題，並且組建預防家庭暴力資訊委員會。 2. 紐國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數字增加，尤其在警察、國方、法律以及衛生單位，此情形遭到聯合國消除婦女歧視委員會關注。 3. 紐國目前正加強對於少數族群、移民婦女之法律協助，以提供該些婦女在權利受侵犯時救濟之方法。

全年有關 性別主流化之 重要活動	**1. 紐西蘭婦女參政紀念日** **Anniversary of Women's Suffrage** 紐國每年 9 月 19 日皆慶祝婦女參政紀念日，紀念紐國女性於 1893 年 9 月 19 日取得投票權。
	2. 最具影響力的女性獎 **Women of Influence Awards** 每年獎勵在商業管理、地方與中央政府、創業家、社區服務、以及創新科學等五項領域有傑出成就的 50 名女性，並從中選出最具影響力的女性人物。
重要婦權團體	1. 紐西蘭婦女事務部 （Ministry of Women's Affairs） 2. 聯合國婦女委員會紐西蘭分部 （UN Women National Committee Aotearoa New Zealand） 3. 紐西蘭婦女聯合會 （The New Zealand Federation of Women's Institutes） 4. 紐西蘭婦女委員會 （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of New Zealand） 5. 國際婦女會紐西蘭分會 （Zonta International） 6. 紐西蘭人權委員會 （New Zea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7. 家暴受害婦女援助中心 （Women's Refuge） 8. 紐西蘭婦女研究學會 （Women's Studies Association of Aotearoa New Zealand） 9. 農村婦女會 （Rural Women New Zealand） 10. 毛利婦女福利會 （Maori Women's Welfare League）

	11.紐西蘭專業婦女協會 （New Zealand Federation of Business & Professional Women Incorporated）	
傑出女性政要及婦權領袖	**姓名**	**服務單位、政績/理念**
	Alcyion Cynthia Kiro	紐西蘭現任總督 （2021.9-迄今）
	Jacinda Ardern	紐西蘭第 40 屆總理，為紐國第 3 位女性總理， 當選時亦為世界上最年輕之女性政府首長 （2017.10.26~2023.1.25）
	Judith Collins	紐西蘭國家黨黨魁 （2020.7.14-2021.11.25）
	Nanaia Mahuta	紐西蘭外交部長（2020.11 迄今） 首位女性原住民外長
	Helen Winkelmann	紐西蘭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 （2019.3 迄今）
	Jan Tinetti	紐西蘭婦女事務部部長（2020.11 迄今）
	Helen Clark	紐西蘭第 2 位女性總理（1999-2008）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署長（2009-2017）
	Suzanne McNabb	聯合國婦女委員會紐西蘭分部主席 （2020-2021）
	Fay Leonard	紐西蘭婦女聯合會主席 （2020-2022）
	Jennifer Mary Shipley	紐西蘭第 1 位女性總理 （1997-1999）

相關網路資源	https://women.govt.nz http://women.govt.nz/women-and-work/gender/pay/gap http://beehive.govt.nz https://www3.weforum.org/docs/WEF_BBBR_2023.pdf https://worldpopulationreview.coom/country-rankings/hdi-by-country https://www.stats.govt.nz https://www.dpmc.govt.nz https://www.dia.govt.nz
備註	

各國性別平等資訊

<table>
<tr><td>地區</td><td>亞太地區</td></tr>
<tr><td>國家</td><td>斐濟</td></tr>
<tr><td>駐外館處</td><td>駐斐濟代表處</td></tr>
<tr><td rowspan="2">性別平等
主流議題</td><td>

（一）駐在國參與 CEDAW 進程：

1. 斐濟政府於 1995 年批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自批准以來，斐濟非政府組織「斐濟婦女權益運動」（Fiji Women’s Right Movement, FWRM）負責監督及釋出有關斐濟政府實施 CEDAW 的進展報告。第一份報告於 2002 年 2 月提交給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第二份報告於 2010 年 7 月在紐約向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提交。

2. 「聯合國婦女署」（UN Women）設立駐斐濟辦事處，以斐濟為中心推動太平洋地區性別正義（AGJP）計畫，並與民間團體共同執行及撰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報告。

</td></tr>
<tr><td>

（二）駐在國性別主流化議題之國際參與：

2022 年 7 月，兩位全球專家兼《消除對婦女歧視公約》（CEDAW）委員會成員，分別來自澳大利亞的 Natasha Stott Despoja 及尼泊爾的 Bandana Rana，首次訪問太平洋地區。兩位 CEDAW 專家應「太平洋共同體秘書處」（Secretariat of the Pacific Community）、「人權社會發展」團體（Human Rights Social Development）以及「聯合國婦女太平洋多國辦事處」（UN Women Pacific Multi-Country Office）邀請，於斐濟參加 2022 年 7 月 11 日到 15 日為期一周相關活動。

</td></tr>
</table>

（三）駐在國政府性別平等政策及執行現況：

1. 斐濟於 1997 年憲法中規定，《權利法案》是全球少數明確保護公民免受基於性向及殘疾歧視的憲法之一。斐濟憲法也是太平洋島國地區唯一明確禁止間接歧視（包括基於性別的歧視）的憲法。

2. 自 2004 年起，斐濟政府立法促進婦女權利以及將家庭暴力定為刑事犯罪。其中包括：《廢除性犯罪佐證法》，審查《刑法》、《量刑法》和《刑事訴訟法》、《家庭暴力法》、《刑事訴訟法》、《犯罪法》、《兒童福利法》、《家庭法修正法》、《承認事實上的（異性）法》關係。

3. 鑒於斐濟婦女佔該國勞動力的 52%，斐濟國會 2006 年將《僱傭關係法》納入關於婦女生育保護、平等就業機會、同工同酬以及工作場所性騷擾懲戒之 4 項具體條款。

4. 2007 年，斐濟實施《家庭暴力法》，旨在為家暴受害者提供即時救濟及協助。

5. 根據 2009 年《犯罪法令》，任何一方都可能因亂倫關係而被追究責任。斐濟法律允許將受害者之前性史證據納入強奸案審判，此規則大大降低成功定罪之可能性。斐濟沒有同意性行為的最低年齡，因此不存在法定強姦罪。佐證規則（一項普通法規則，將性侵犯投訴人歸類為不可靠證人，並允許法官警告陪審團不要根據其證據定罪，除非得到獨立證實）已被宣布違憲，並明確提到《性侵犯公約》。

6. 斐濟是唯一滿足國際勞工組織（ILO）建議的產假基準的太平洋島國，提供三個月產假（此期間 84 天帶薪，名義費率為每天 1.50 美元）。《斐濟家庭法》允許無過失離婚，只要夫妻分居 12 個月，具合理公平之子女撫養費計算機制（包括評估對婚姻的經濟及非經濟貢獻）。

7. 斐濟政府於 2014 年國家性別政策闡明政府對性別平等、公平及社會正義的承諾。該政策承認“種族、殘疾、宗教與性別往往相互交叉，並造成斐濟婦女遭受多種歧視的根源”。

	（四）女性參政現況： 1. 斐濟女性於政黨參與度表現良好，2022 年期間，「統一斐濟黨」（Unity Fiji Party）及斐濟第一黨（FijiFirst）黨主席（President）均係女性；「國家聯邦黨」（National Federation Party）由 Seini Nabou 擔任總書記，Lenora Qereqeretabua 及 Kamala Lajendra 擔任副黨魁;「人民聯盟黨」（People's Alliance Party）的 Lynda Tabuya 身為黨內 4 位副黨魁之一；而「斐濟勞工黨」（Fiji Labour Party）則有 Taina Rokotabua 擔任助理秘書長。2022 年底選舉中表現最出色的兩名女性候選人—Tabuya 與 Qereqeretabua—都在其所在黨派中擔任領導要職。 2. 然而，2022 年選舉中女性代表的總數卻大幅下降，斐濟國會中女性人數自 51 名議員中的 10 名（19.6%）下降到 55 名議員中的 6 名（10.9%）。隨著前執政黨「斐濟第一黨」的 Rosy Akbar 後因個人職涯因素辭職，女性代表比例已降至不到百分之 10。2022 年參與選舉之女性候選人數量（55 名）略低於 2018 年，儘管男性候選人數量大幅增加（從 178 增至 288），此跡象表明有意向從政的女性參與程度正在下降。
	（五）女性政治意識培力： 1. 斐濟婦女、兒童暨社會保護部致力於實現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並力求實踐永續發展目標（SDGs）5.5 提高婦女參與政治領導地位，獲斐濟社會普遍支持，該目標旨在確保婦女充分有效地參與政治、經濟及公共生活各層面決策並獲得平等領導機會。 2. 斐濟政府於 2014 年國家性別政策明文規定，透過《選舉委員會審查選舉法》，確保女性在政治領導層面具有平等機會。

	（六）性別主流化調查： 斐濟傳統社會中，一般遵循父系制度，家庭歸屬權通常由男性家庭成員決定。根據斐濟統計局在 2019-2020 年家庭收入與支出調查（Household Income and Expenditure Survey, HIES）中分析，數據顯示，斐濟仍然是一個父權社會，有 81%家庭由男性領導。調查發現，與城市相比，農村地區家庭更多由男性領導。HIES 報告指出，農村斐濟家庭中有 86%的家庭由男性領導，而城市家庭中則有 77%。
	（七）婦女職能發展訓練： 1. 婦女、兒童暨社會保護部長 Lynda Tabuya 表示，根據斐濟國家性別評估（FCGA），性別歧視的社會規範及文化習俗仍然是斐濟實現性別平等重大障礙。 儘管在教育等領域取得顯著進展，在斐濟大學課程中，女性學生人數多於男性，佔學生總數 60%至 65%，佔畢業生 50%以上。年齡在 15 至 24 歲之間、未接受教育、就業或培訓的就業者（NEET）佔 18%，其中年輕女性受影響最嚴重，比例為 30%，是年輕男性三倍。 婦女參與正規經濟及勞動力比例明顯低於男性，大多數斐濟婦女從事非正規就業，缺乏工作保障、收入不穩定、沒有社會保障。婦女可能無法在新興科技領域找到工作，從而限制她們在未來就業背景下獲得經濟賦權的機會。婦女、兒童和社會保護部建立女子職業培訓中心，賦予婦女經濟權力及提供平等的企業家培訓機會，以便打破貧困循環。 2. 「亞洲開發銀行」2022 年 8 月 24 日發布「斐濟婦女的韌性：法律及政策如何促進氣候變遷與災害風險管理中的性別平等」報告中顯示，儘管斐濟政府批准「國際勞工組織第 100 號公約」，但尚未採用或執行同工同酬原則。斐濟自 2014 年起制定國家最低工資政策，涵蓋 10 個關鍵行業，其中包括服裝行業，許多婦女在工資法規下工作。截至 2021 年，斐濟最低工資下限可以擴大到特定類別工作，此類婦女所佔比例往往過高，例如農業工人及服務業。

<table>
<tr><td></td><td colspan="2">（八）婦女人身安全保障：
斐濟政府制定《家庭暴力法》，提供婦女及兒童更大程度保護，免受家庭暴力侵害，並明確賦予警察職責，引入家庭暴力限制令以及其他措施，以促進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安全及保障，並提供家庭暴力加害者身心康復以及其他相關必要協助。</td></tr>
<tr><td>全年有關
性別主流化之
重要活動</td><td colspan="2">16 Days of Activism-　25 Nov - 10 Dec 2023：
「16 天行動」係透過遊行等活動在當地社區創建性別平等意識。</td></tr>
<tr><td>重要婦權團體</td><td colspan="2">1. 斐濟婦女權益運動
Fiji Women's Rights Movement, FWRM
提倡及促進婦女權益，引領女權運動、研究、遊說、培訓及起草相關政策與法律。
2. 斐濟婦女危機中心
Fiji Women's Crisis Centre
斐濟婦女危機中心為受害於男性對其實施暴力之婦女與兒童提供危機諮詢、法律、醫療與其他實際支持服務。</td></tr>
<tr><td rowspan="6">傑出女性政要及
婦權領袖</td><td>姓名</td><td>服務單位</td></tr>
<tr><td>Lynda Tabuya</td><td>斐濟婦女、兒童暨社會保護部長</td></tr>
<tr><td>Lenora Qereqeretabua</td><td>斐濟外交部助理部長</td></tr>
<tr><td>Shashi Kiran</td><td>斐濟婦女、兒童暨社會保護部助理長</td></tr>
<tr><td>Premila Kumar</td><td>反對黨斐濟第一黨國會議員</td></tr>
<tr><td>Shamima Ali</td><td>斐濟婦女危機中心執行長</td></tr>
</table>

相關網路資源	1. 斐濟婦女、兒童暨社會保護部 Ministry of Women, Children & Social Protection https://www.mwcpa.gov.fj/ 2. 斐濟婦女權益運動 Fiji Women's Rights Movement, FWRM https://www.fwrm.org.fj/ 3. 斐濟婦女危機中心 Fiji Women's Crisis Centre https://www.fijiwomen.com/
備註	

各國性別平等資訊

地區	亞太地區
國家	印度
駐外館處	**駐印度代表處：**（北印度） **駐清奈辦事處：**（南印度 Tamil Nadu, Andhra Pradesh, Telangana, Karnakata,Kerela 等 5 州）
性別平等主流議題	**（一）駐在國參與 CEDAW 進程：** ◎印度於 1993 年 7 月 9 日批准成為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UN CEDAW）締約國，惟同時發表 **2 點宣告**： 1. 「針對 CEDAW 第 5 條第（a）項與第 16 條第（1）項，印度政府不會在未獲任何社群（community）主動提議且予以同意之情況下干涉該社群個人事務」 2. 「針對 CEDAW 第 16 條第（2）項，印度政府支持其原則，惟認為該項實務上不適用於印度如此風俗歧異、宗教多元以及識字率有限之大型國家」； 與 **1 項保留**： 「針對 CEDAW 第 29 條，印度政府不認為受該條第一段內容之限制」。 ◎ 2014 年 7 月印度依據該公約第 18 條提交第四次至第五次合併定期報告，該報告經由第 58 屆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議審議後，主要關切項目包括： 1. 有關印度簽署 CEDAW 申訴與調查機制之任責議定書（Optional Protocol）； 2. 與前述宣告與保留事項有關之印度婦女遭傳統習俗（如強迫婚配）及宗教信仰壓迫情形； 3. 有關印度公部門介入（包括警方執勤）性別議題情形； 4. 有關印度種姓制度下賤民（Dalit）女性遭受不平等對待之關懷。

	（二）駐在國性別主流化議題之國際參與： 印度公私部門、智庫與非政府組織舉辦性別主流化相關國際活動頗為活躍，2018 年在首都新德里舉辦「性別平等高峰會」（Gender Equality Summit 2018）及 2019 年在南印度海德拉巴舉辦「2019 全國女性高峰會」（National Women's Summit 2019）及「2019 婦女經濟論壇」（Women Economic Forum, WEF 2019）年會；上述會議議程多與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SDGs）第五項「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有關。
	（三）駐在國政府性別平等政策及執行現況： 1. 印度已批准若干國際人權文書，印度憲法禁止基於性別之歧視，並規定實行有利於婦女的平權行動，印度前為籌備參加 1995 年第四次婦女問題世界會議，展開性平政策協商進程，而且成為首先無保留接受該會議結論「北京行動綱要」（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for Action）國家之一。 2. 在執行公約方面的進展包括： （1） 提高婦女地位的國家機制：1992 年成立全國婦女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for Women），成為法定婦女監察機構；中央社會福利委員會（Central Social Welfare Board）與全國約 12,000 個婦女非政府組織建立網絡聯繫，並在各州推動提高婦女地位之機構。印度五年計劃（2015-2021 年）已將婦女賦權作為促進發展之策略之一。 （2） 印度中央與地方州兩級行政體系均將促進婦女權益納入立法考量範疇，政府指派全國婦女委員會負責監督執行，以為婦女提供相關法律保障。 （3） 根據性別平等及性別主流化觀點修訂教育課程與教科書。 （4） 參與「南亞區域合作協會」（SAARC）等組織，以防止與打擊婦女及幼童販運。

	（5） 在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上承諾將教育經費增加至國內生產總值之 6%；印度並正努力解決男女在識字率與 教育方面之差距，包括設立女孩學習中心，以嘉惠無法接受正規教育之女孩。 （6） 印度的勞工法係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LO）各項標準制定。 （7） 2006 年成立婦女兒童發展部（Ministry of Women and Child Development），現任部長為 Smriti Zubin Irani。 （8） 莫迪總理在 2015 年宣示推動「拯救女童，教育女童」（Beti Bachao, Beti Padhao）運動，積極透過文宣與公私部門活動向社會大眾宣導性別平權意識，以導正印度女童成長與受教環境不公以及傳統家庭重男輕女、致女胎墮胎率高居不下之扭曲現象。
	（四）女性參政現況： 1947 年印度脫離英國獨立，憲法保障給予所有女性與男性相同之投票權。惟因社會制度及家庭觀念約束，女性參政現況仍屬有限。 2019 年 5 月莫迪政府任命之 45 個部長職位中，女性僅 6 名，佔 13%，同第一任任期；女性國會議員則有 105 位，佔總席次 13%；女性選舉參與率，自前一屆之 56%上升至 66%。 2023 年 9 月 21 日印度國會通過「婦女席位保障法案」（Women’s Reservation Bill），將自 2029 年起施行在下議院及州議會保留 33%名額予包含表列種性及表列部落在內之婦女參選人，各政黨積極投入培育女性參政。
	（五）女性政治意識培力： 女性於政界、媒體界及民間組織頗為活躍；以民間而言，教育水準較高之女性，較具政治意識。

	（六）性別主流化調查： 印度中央統計部（Ministry of Statistics and Programme Implementation）於 2019 年出版印度女性與男性（Women and Men In India）乙書。
	（七）婦女職能發展訓練： 1. 對於促進印度婦女職能發展及經濟地位，在印度往往由非政府組織（NGO）帶頭，協力定期在全國各地舉辦知識講座與培訓（涉及法律就業教育及衛生保健等）。 2. 避免培訓地點與受訓人員重複，並鼓勵受訓人員回當地後傳播宣導性平知識，擴大培訓知識的覆蓋面。 3. 除政府補助外，資金層面由透過國際婦女組織、尋找贊助廠商或舉辦公益演出等多種方式解決。 4. 印度中央政府持續推動「婦女職業訓練就業協助計畫」（STEP），加強 16 歲以上女性之就業與創業技能與知識。
	（八）婦女人身安全保障： 印度 2013 年通過「保護婦女在工作場所免受性騷擾」法案，並依法提供地方申訴管道。印度政府另持續邀請專家學者就法律上有關婦女人身安全之條文加以修訂，包括將跟蹤及潑酸列入刑法課刑範圍、調整有關強暴之定義，並要求公部門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印度社會以男性為尊，常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及強暴性侵女性之事件，雖有 NGO 團體協助受虐婦女，惟整體婦女人身安全保障仍待加強。 莫迪政府 2014 年上台後承諾立法保障婦女地位，對婦女受暴力侵害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另依據印度憲法，結婚、離婚及財產繼承方式，可由人民依其宗教信仰自行決定。 2019 年 8 月印度國會通過「穆斯林女性（婚姻權保護）法」（又稱為「三聲休妻制」），為改善印度穆斯林傳統家庭男女地位嚴重不公跨出一大步。

重要婦權團體	**1. 全印女性聯合會** （All India Women's Conference, AIWC） 社團領袖：Mrs. Sheela Kakde 主要議題：提升及改善婦女及兒童之生活品質 網址：http://aiwc.org.in/ 地址：Sarojini House, 6 Bhagwan Dass Road, New Delhi-110001 電話：91-11- 23389680/1165 傳真：91-11-23384092, 8567 E-mail : info@aiwc.org.in, president@aiwc.org.in 活動： （1） Educates women about health, nutrition, sanitation, hygiene and family welfare. （2） Skill based literacy programmes for women are conducted in remote areas as well as urban slums. **2. 社會研究中心** （Centre for Social Research） 社團領袖：Dr. Ranjana Kumari, Director 主要議題：從性別觀點加強印度婦女對社會議題之瞭解 網址： http://www.csrindia.org/ 地址： Plot No: 2, Nelson Mandela Marg, Vasant Kunj, New Delhi – 110070, India 電話：+91 （0）11 26899998, +91 （0）11 26125583 傳真：+91 （0）11 26137823 **3. 犯罪預防與受害者關懷國際基金會**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for Crime Prevention and Victims） 網址：www.pcvonline.org

	姓名	服務單位
傑出女性政要及婦權領袖		Droupati Murmu 印度總統 政黨：印度人民黨（BJP）
		Nirmala Sitharaman 財政部部長 政黨：印度人民黨（BJP）
		Smriti Zubin Irani 婦女兒童發展部暨紡織部長 政黨：印度人民黨（BJP）
		Sadhvi Niranjan Jyoti 農村發展部部長 政黨：印度人民黨（BJP）

		Renuka Singh Saruta 原民部部長 政黨：印度人民黨（BJP）
		Deboshree Chowdhury 婦女兒童發展部國務部長 政黨：印度人民黨（BJP）
		Mamata Banerjee 西孟加拉州州長 （Chief Minister） 政黨：全印草根國大黨 （All India Trinamool Congress） 黨主席
		Sonia Ghandi 國大黨前主席 印度執政最久之全國性政黨

		Rekha Sharma 印度全國婦女委員會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Women） 主席 政黨：印度人民黨（BJP）
		Ranjana Kumari 印度社會研究中心 （Centre for Social Research） 領袖
		Tamilisai Soundararajan 印度泰倫加納州總督 （Governor of Telangana） 政黨：印度人民黨（BJP）
		Meenakashi Lekhi 印度外交部暨文化部國務部長 （Minister of State） 政黨：印度人民黨（BJP）

		P. Geetha Jeevan 印度泰米爾納都州議員 社會福利暨婦女賦權部長 政黨： Dravida Munnetra Kazhagam (DMK)
		Kanimozhi　Karunanidhi 印度國會下議員 （選區：清奈） 政黨：Dravida Munnetra Kazhagam (DMK)
		Thamizhachi Thangapandian 印度國會下議員 （選區：清奈） 政黨：Party: Dravida Munnetra Kazhagam (DMK)
		Veena George 印度克拉拉州議員 衛生暨婦幼發展部長 政黨： Communist Party of India (Marxist)

		Satyavathi Rathod 印度泰倫加納州議員 部落暨婦幼福利部長 政黨： Bharat Rashtra Samithi (BRS)
		Goddeti Madhavi 印度國會下議員 （選區：Andhra Pradesh） 政黨： Yuvajana Sramika Rythu Congress Party
相關網路資源	**Internet Information of Women Equality.** https://wcd.nic.in/womendevelopment/national-policy-women-empowerment https://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cedaw36/India2-3E.pdf https://www.tnsocialwelfare.tn.gov.in/ https://www.unwomen.org/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Women** ncw.nic.in https://www.vidhikarya.com/legal-blog/laws-to-protect-rights-of-women-in-india **NGO** https://www.aartiforgirls.org/educate **girls| empower women** https://www.tnsocialwelfare.tn.gov.in/en/specilisations/tamil-nadu-state-commission-for-women https://www.tnsocialwelfare.tn.gov.in/	
備註		